



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版)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核定

修 訂 紀 錄

版本 (次)	修訂日期	修訂頁 次	修訂 單位	修訂類別				修訂摘要
				增訂 作業 項目	刪除 作業 項目	修正 控制 重點	其他 修訂	
1.0	101.12.28							第一版
1.1	102.12.30	9.10.5 0.174- 175.52 7-531	教學 媒體 處				✓	修正「作業目標、組織職掌」、「作業程序說明表」、「作業流程圖」、「自行檢核表」知相關文字用語，將原規範用或條文內容含有「節目」之文字改為「媒體教材」。
		10.50. 175.53 1	輔導 處	✓				新增作業項目「學生社團活動績效評審作業」包含「作業目標、組織職掌」、「作業程序說明表」、「作業流程圖」、「自行檢核表」
		10.11. 18 50.173	研發 處				✓	修正「貳.作業層級目標及組織架構圖」並新增作業項目2項。
		48.87	主計 室				✓	因應主計室更名為「主計室」，更正相關表件名稱。
		50.181 .542.5 43	總務 處		✓			刪除「秘 E03 交通費核發作業」乙項。按：依據教育部 102 年 2 月 19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20024477 號書函，配合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事項「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教同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13.50. 201.62 2	出版 中心	✓				修正內控作業項目 1 項，新增 11 項，包含「作業目標、組織職掌」、「作業程序說明表」、「作業流程圖」、「自行檢核表」。
1.2	103.11.19		教學 媒體 處				✓	修訂「媒 B01 媒體教材錄製作業」、「媒 B02 影音媒體教材播送級片庫管理」項目部分文字內容

2.0	106.05.31		圖書館				✓	更正「圖 G01 館藏流通作業」自行檢查表之項目編號
			公共行政學系				✓	修訂(024)「面授教師聘任作業」部分內容文字
			教務處				✓	修正 A01-A09、A12-A29、A31-A39、A43、A45、A48-A51、A53-A54 作業項目部分內容文字、刪除 A55
			學務處	✓			✓	1. 新增 C02-C09 作業項目「作業程序說明表」「作業流程圖」「作業自行評估表」 2. 修訂「作業層級目標、組織職掌」
			資訊科技中心				✓	修正 KF01、KF02、KF03、F01-F07 作業項目部分內容文字
			圖書館			✓	✓	修訂「作業層級目標、組織職掌」、G01、G02 作業項目部分內容文字
			出版中心		✓		✓	1. 刪除 H06、H07 作業項目 2. 修訂「作業層級目標、組織職掌」
			人文學系				✓	1. 修訂 L21、L31 法令依據及部分內容文字 2. 修訂第 1 版(P15)人文學系作業層級目標、單位職掌學報名稱
			社會科學系				✓	修訂第 1 版(P15)社會科學系單位職掌學報名稱
			各單位				✓	1. 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格式修訂為「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2. 配合空大組規修訂相關單位名稱及法規變動一併修正

註：

1. 版本(次)：依修訂類別更新版本(次)，原則如下：
 - (1)勾選增訂、刪除作業項目或修正控制重點者，提升一個**版本**，如本例 2.0 版。
 - (2)勾選其他修訂，經機關認定為重大修正者，亦提升一個**版本**；若非屬重大修正者，則提升一個**版次**，如 1.1、1.2 版。
2. 修訂日期：請填寫最新修訂日期。
3. 修訂頁次：請填寫修訂內容之頁次。
4. 修訂單位：請填寫修訂內容之單位。

5. 修訂類別：依實際修訂類別勾選。
6. 修訂摘要：請填寫修訂內容之摘要

目次

壹、整體層級目標及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1
一、整體層級目標.....	1
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2
貳、作業層級目標及組織架構圖.....	7
一、作業層級目標.....	7
二、組織架構圖.....	16
肆、風險評估.....	43
一、風險分析.....	43
二、風險評量.....	43
伍、控制作業.....	45
柒、自行檢查之表件格式.....	52
一、整體層級自行評估表：.....	52
二、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54

壹、整體層級目標及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一、整體層級目標

國立空中大學依「大學法」及「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設立，使用視聽傳播媒介方式辦理成人進修及繼續教育，以提升國人知識水準。國內高等教育大學校院雖多，但國立空中大學是唯一一所不同型態的大學，空大的存在具有多種不同的教育意義，包括：提供給早期失學者再一次進修的機會；提供在職人士繼續進修最便利的管道；提供離島居民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提供弱勢族群、身心障礙者最適當的學習模式；提供中高齡失業者進修機會，建立其二次就業的信心；更重要的是，塑造了「人人有書讀、處處是教室、時時可讀書」的終身學習社會。在內部控制制度方面，係以 105-108 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之五大方針與策略，設定整體層級目標如下：



「105-108 年度中長程發展計劃」五大主軸

主軸	目標	行動方案
主軸一	廣拓生源	A. 多元化招生策略 B. 型塑品牌策略 C. 結盟合作策略
主軸二	卓越教研品質	D. 精實教學策略 E. 精進研究能量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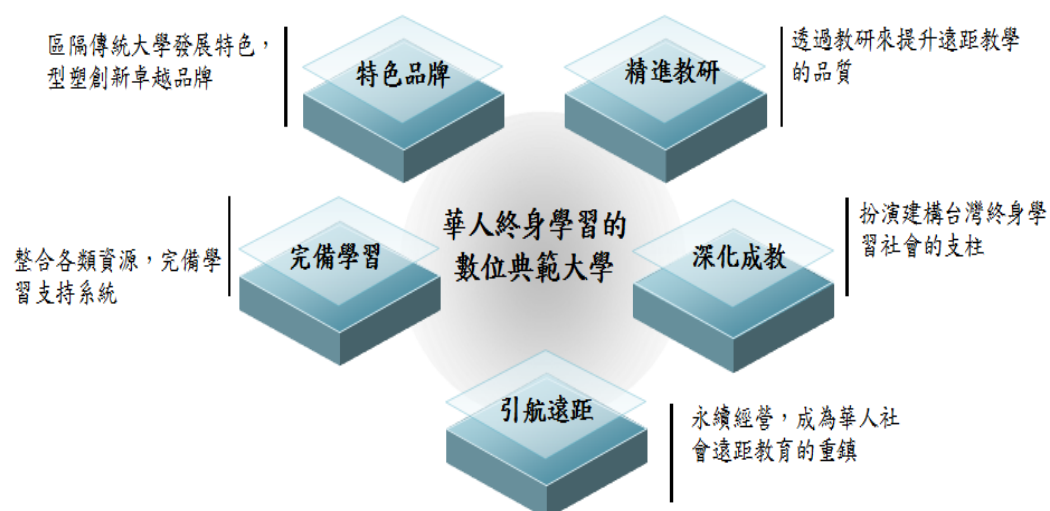
主軸	目標	行動方案
		F. 教學倍力支持策略 G. 強化課程結構策略
主軸三	創新學習生態	H. 深化學習成效策略 I. 全面安心輔導策略 J. 創造樂學環境策略
主軸四	永續經營發展	K. 財務永續策略 L. 產學合作策略 M. 提升推廣教育創收策略 N. 績效品質提升策略
主軸五	展現社會責任	O. 終身學習行動策略 P. 推動社會關懷策略

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 本校定位及教育宗旨與目標

(一) 本校定位

華人終身學習的數位典範大學。



臺灣的高教環境正面臨前所未有的「供需嚴重失衡」現象，然而終身學習的市場及潛力卻是無限寬廣，遠距教學雖不再是空大的專屬，但空大的特色與優勢，空大仍是國內唯一的空大，將是國人終身學習的永遠學府。未來也將透過與其他

學校或單位的合作，讓海外的華人透過網路學習取得空大的學分，更進一步取得學位。空大未來的校務經營，將不止是臺灣的市場，更將推廣到國外的華人市場；空大不止是臺灣的空中大學，更將是華人世界的空中大學。

1. 建構數位學習典範大學

為達成「處處是教室」的目標，以數位教學平臺結合多元傳播媒體實施教學，學生入學免考試、不分系，年滿18歲即可選讀課程，學生可依據自己的興趣、需要，配合學習地圖的規劃與核心能力的養成，選擇畢業學系的歸屬，符合開放學習的精神。可透過網路、電視、廣播或其他適當之媒體教學方式學習，並輔以面授、課業輔導等工具，及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的就近服務，滿足學生方便學習與自主學習的需求。

2. 打造華人終身教育體系

為實踐「人人有書讀」的理想，各學系規劃多元課程內容，以滿足不同階段與目的之成人學習者需求，符應成人進修教育與繼續教育的終身學習理想。並以相對較低的學費負擔，提高弱勢族群、樂齡長者、一般民眾的高等教育可近性。

（二）教育宗旨

本於終身學習之精神，配合時代變遷需求，以多元傳播媒體實施全時、開放、永續之成人進修及繼續教育，以培育重視生活與文化素質，具備社會責任與專業素養的現代公民。

（三）教育目標

1. 培養學生的現代公民意識及社會責任感。
2. 建立學生的學習能力及樂在學習的態度。
3. 提升學生生活智慧與社會適應，欣賞多元文化。
4. 傳授學生專業知能，導引學術進階潛能。

（四）基本素養

1. 公民素養：培養學生對公共參與、環境保護及其他社會責任的認識與能力。
2. 樂學素養：培養學生學習需具備的語文、資訊能力及自主學習的態度。
3. 樂活素養：培養學生藝文欣賞、人際溝通及智慧生活的知識與能力，能夠樂在工作，樂在生活。
4. 專業素養：培養學生專業知能及系統、創意思考的能力，能因應職場需求及學術發展。

(五) 未來五大願景

1. 精進教研

透過教研來提升遠距教學的品質。

2. 深化成教

扮演建構台灣終身學習社會的支柱。

3. 引航遠距

永續經營，成為華人社會遠距教育的重鎮。

4. 完備學習

整合各類資源，完備學習支持系統。

5. 特色品牌

區隔傳統大學發展特色，型塑創新卓越品牌。

(六) 發展情勢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弱勢 (Weaknesses)
1. 歷史悠久、校友廣布 2. 學費低廉、品質兼顧 3. 指導中心、遍布全國 4. 課程製作、經驗嫻熟 5. 自由選課、彈性學習	1. 宣傳不足、認知有限 2. 課程內容、應變不易 3. 開課成本、不易回收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1. 在職進修、需求擴大 2. 善用特色、混成教學 3. 人口老化、社教成長 4. 資源整合、開放合作 5. 科技進步、數位利基	1. 生源減少、各校爭食 2. 遠距教育、競相投入 3. 經費減少、發展受限

1. 優勢 (Strengths)

(1) 歷史悠久，校友廣布：本校為國內第十所國立大學，為終身學習之最佳管道，並授與正式大學學位之第一所遠距教育隔空學習的開放大學。

(2) 學費最低，品質兼顧：是國內所有公私立大學學費最便宜的大學學府；教學與學習考核品質兼顧；有教無類、照顧弱勢，是成人求學的

最佳選擇。

- (3) 學習中心，遍布全國：本校十三個學習指導中心遍布全國，提供學習者在地服務，兼可發揮全國性的規模效益。
- (4) 課程製作，經驗嫻熟：累積多元媒體課程之製作經驗與能量，加以各相關單位嫻熟課程製作模式，便於進行跨校客製化合作，本校更擁有教育部唯一委辦之數位認證中心。
- (5) 自由選課，彈性學習：不限學歷，達一定年齡即可免試入學，且入學時不分系，學習管道多元，可依個人興趣與生涯規劃自由選課，學習最有彈性，可兼顧工作與家庭。遠距與面授的混成教學制，教學效果不亞於傳統大學。

2. 弱勢 (Weaknesses)

- (1) 宣傳不足、認知有限：部分社會大眾對本校目標與內涵仍不瞭解，對遠距教學品質仍有疑慮。
- (2) 課程內容、應變不易：課程的規劃、製作及教科書修訂所需時間較長，面對資訊與日俱變時代，內容變動更新不夠快速。
- (3) 開課成本、不易回收：長期以來，獲得較少教育資源，教職員人力有限。

3. 機會 (Opportunities)

- (1) 在職進修、需求擴大：配合政府及產業需求，提供在職進修專業、效率、互動的多元化學習方式。
- (2) 善用特色、混成教學：結合傳統教室上課方式及線上教學平台的多元教學方式，提供學習者全面式的學習環境。
- (3) 人口老化、社教成長：因應人口老化，提供高齡者教育和訓練給照顧提供者，以涵養其終身學習活動。
- (4) 資源整合、開放合作：產官學界的資源整合與合作成為趨勢，有利本校發展截長補短，營造新的機運。
- (5) 科技進步、數位利基：掌握並利用科技數位化之發展，本校更能靈活經營，開創契機。

4. 威脅 (Threats)

- (1) 生源減少，各校爭食：高等教育市場開放後，大學增加過速，加上少子化趨勢使得高教的生源減少，各校為求生存，紛紛搶進成教市場。
- (2) 遠距教育，競相投入：政府推動大學教育數位化發展政策，一般大學

積極發展數位網路教學平臺，提昇課程教材競爭力，又開拓遠距教育市場，數位學習在各大學加入後，本校獨占優勢不再，市場競爭白熱化。

- (3) 經費減少，發展受限：隨著學生人數下降，學雜費收入減少，對高度依賴學雜費收入的空大，勢必影響到發展的規劃和速度。

(七) 校務發展五大主軸



1. 廣拓生源

籍由多元化的招生策略及加強形像塑造宣傳、提高空大特色能見度並爭取各項產學合作專案、讓各中心成為各地區終身學習中心，提高學生的學習滿意度，學生的口碑相傳是最好的招生策略。

2. 卓越教研品質

透過各項評鑑自我檢討改進，精實教學研究策略與能量，提升教學倍力支持系統，強化課程結構設計與內容。

3. 創新學習生態

與社區大學、四所空教校院、其他網路教學平臺合作，使空大成為國人終身學習的永遠學府，並透過通識學位學程，提供終身學習誘因。

4. 永續經營發展

包括臺北與桃園中心房舍及校本部各項中長程投資專案。

5. 展現社會責任

落實校務基金八項自籌款管監辦法的執行，建立更具獎勵的人事與會計制度，因應環境與組織任務的變遷，適時調整組織結構。

貳、作業層級目標及組織架構圖

一、作業層級目標

本校各單位作業層級目標與祖之職掌表列如下：

單位別	作業層級目標	組織職掌
教務處	一、配合本校中長程計畫，積極發展學校教務工作。 二、建立明確完整作業準則，提供全校師生優良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三、配合本校中長程計畫，積極擴展生源，提高新生人數。 四、規劃完整註冊選課時程並控管相關作業流程。 五、規劃並控管學生證核發相關作業流程；落實學籍審核作業。 六、規劃完整成績登錄及寄發成績單時程並控管相關作業流程。 七、規劃並控管畢業相關作業流程；落實畢業審核作業。	一、各項重要教務規章之研擬、修正。 二、辦理課程規劃開設相關事項。 三、規劃辦理面授教學相關事項。 四、電視、廣播教學進度表之協調擬訂。 五、辦理學生成績考查相關作業。 六、辦理學分抵免相關事項。 七、學生課業輔導事項規劃安排作業。 八、辦理每年兩次招生相關作業。 九、辦理每學期註冊選課相關作業。 十、辦理學生證核發、新生學籍校對及修正相關作業。 十一、辦理成績管理暨成績單寄發相關作業。 十二、辦理畢業申請事宜暨畢業證書核發相關作業。 十三、製發學習相關證明文件。
教學媒體處	一、如期且如質完成課程媒體教材供授課使用。 二、以逐年更新之作法，提升本校兩座攝影棚之影音製作軟、硬體至符合 HD 規格。 三、依無線行動通訊裝置之發展趨勢，調整課程媒體教材	一、規劃、製作與修訂本校課程媒體教材。 二、策勵媒體教材製作品質之提升。 三、規劃與維護課程製作軟硬體設備與空間。 四、辦理本校與媒體教材製作

	之製作檔案格式，以符合主流媒體之運作模式。 四、於執行媒體教材製作之本職要求下，善加安排人力、空間及機具，辦理產官學合作專案，除可挹注校務基金外亦可提升本校之能見度並履行本校社會教育使命。 五、配合遠距教學之媒體利用之演變，辦理教學設計及媒體委員訓練。 六、視聽播放設施規劃、建置，以強化數位學習環境。 七、規畫建構網路、語音及影音等多元媒體播送管道。 八、確保語音、影音媒體教材轉換數位格式檔案資料存放安全。 九、透過不同管道(空大臉書、社群、YouTube 等)，行銷推廣空大品牌。	相關之產官學合作專案。 五、辦理語音、影音媒體教材播送管道專案業務。 六、企劃製播「空大橋」廣播節目。 七、語音、影音媒體教材轉換數位格式及建檔維護保存管理。 八、語音、影音媒體教材檔案及講次摘要、自我評量上載「數位學習平台」，供選修同學選讀。 九、招生宣傳海報、DM、宣傳品規畫製作業務。 十、「課程博覽網站」內容資料更新及網站維護。 十一、「數位學習平台」、「華人終身學習網」、「多媒體資訊看板」內容播放技術及硬體設備管理建構與維護。 十二、空大臉書、社群、YouTube 社群網站資料上載、推廣與管理。 十三、同學收視收聽問題反映及答覆處理。 十四、其他網路頻道、開放性課程聯盟等開拓性專案。
學生事務處	強化社團活動 一、函知各中心辦理社團活動績效初審。 二、本部輔導處辦理社團活動績效複審。 三、績優社團獎勵與未臻理想社團輔導。	學生事務 為達成本校教育宗旨與教育目標，並培養學生具備公民、樂學、樂活、專業四項基本素養，致力強化學生事務。 相關措施包括： 一、鼓勵學生參與學校事務。

	四、推薦績優之社團參加大專社團評選。	二、加強學生服務學習。 三、強化社團活動。 四、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五、特殊學生的輔導與協助。
研究發展處	一、掌理全校性學術研究及學術發展之業務，並協助校內推動學術及研究單位評鑑管考 二、規劃與研究 三、發展與交流 四、評鑑與改進 五、教學專業發展 六、促進學生學習 七、發展社教功能	一、研究計畫行政服務 二、校內外學術研究獎補助業務 三、辦理提升學術研究相關之研習或座談會 四、本校參與國際文教學術組織相關之權利義務等事宜 五、舉辦校務研討會或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六、辦理協議各項學術交流業務 七、校務評鑑作業管理規劃、執行與管理。 八、本校評鑑系統之維護與管理。 九、規劃並推動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提供教師教學知能研習，落實教師教學輔導系統。 十、規劃各項學習支援，建立學生互動交流學習網。 十一、蒐集並整合社教資源，提昇社教學習成效。
總務處	一、加強財產管控，健全財產管理制度。 二、加速公款收付及確保公款保管安全。 三、行政作業持續簡化及電腦化，提升行政效率。	一、校園規劃、整建、修繕、財產及物品管理。 二、依法管理現金、票據、有價證券與其他保管品等之收付、移轉、保管及帳表之登記、編製等出納事項。

	四、強化採購效率及提升採購品質。 五、善盡管理並保障工友(含技工、駕駛)權益之責任。 六、落實節能減碳、資源回收，改善環境品質。 七、建立友善環境，提供安全、舒適之校園空間。	三、採購法令業務之推動與執行。 四、工友(含技工、駕駛)之調派與管理。 五、節能減碳、病蟲害防治等環境安全保護工作。 六、文書管考及檔案管理等業務。 七、辦理公關業務及校史與校友相關事宜。 八、校園安全防護及災害管理等業務。 九、其他庶務性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資訊科技中心	一、配合學校發展計畫研擬資訊及網路建置方案 二、依年度預算執行資訊相關業務提昇資訊服務功能 三、落實資訊安全制度實施加強查核與管理	一、規劃全校性資訊及網路環境建置與應用 二、辦理年度資訊相關預算編制及執行 三、核心資訊系統永續管道管理 四、資訊安全防護與管理 五、提供資訊相關技術諮詢
圖書館	一、為使本校圖書館管理有所依循，並持續擴充特色館藏，徵集圖書資訊資源，建立更友善的服務環境。 二、數位資訊系統之建置與管理維護。 三、以服務讀者為導向，提供使用者正確、有效率取得所需資訊。	一、圖書館閱覽典藏、流通相關事項並提昇讀者服務品質。 二、圖書館資源之推廣教育訓練與展覽規劃執行。 三、館舍空間設備之規劃、維護與管理。 四、圖書館網頁之規劃建置、更新與維護。

	四、辦理圖書館資訊利用推廣教育活動。 五、利用館際合作管道，彌補本身館藏不足並促進館藏圖書資源的流通與利用。 六、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擬定與發展。 七、館藏目錄之建立、管理及維護，並提供利用。 八、協助本校十一學習指導中心圖書室相關資訊服務業務。	五、教職員著作目錄徵集製作、更新與維護。 六、館際合作文獻傳遞服務與參考諮詢服務。 七、協助本校十一學習指導中心圖書室相關業務。 八、圖書館技術服務、館藏發展政策之擬定與發展。 九、圖書館圖書、期刊及電子資源之徵集、採購業務。 一〇、圖書館經費預算編製、控管與執行。 一一、圖書館數位資訊系統之建置與管理維護。 一二、空大機構典藏系統及「學報全文影像系統」之建置與維護。 一三、圖書館館藏目錄之建立、管理及維護。 一四、空大教學腳本管理業務。
出版中心	一、建置「教科書編制管控作業流程」管控教科書編制品質及出版期程。 二、強化「教科書印製發行管控作業」提升管銷效率。	一、教科書編撰、整稿、校對及出版進度管控等事項事項。 二、教科書撰寫合約簽訂、印製發行及推廣、進銷存成本管控、版稅及稿費核發等事項。
推廣教育中心	一、爭取外部資源，參與職訓局、移民署、文官學院、社區大學等之標案或爭取委訓 二、開辦全國性之學分或非學	一、辦理各項學分、非學分課程。 二、爭取各項政府其企業委訓案業務。

	分班課程，輔以遠距教學提供全面性服務。 三、提升學員學習之品質，輔以強化教學與輔導之業務 四、提升中心專業服務之品質	三、協助及審查各中心開辦推廣教育課程。 四、招生推廣業務。 五、其他推廣教育事項。
人事室	一、熱忱誠懇，積極推動各項人事業務。 二、服務盡責，全力維護教職員工權益。 三、以顧客導向的精神態度，提升服務品質。 四、國際化、網路化、數位化的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五、鼓勵在職進修、專業培訓、提升外語能力、落實工作效能。	一、綜理全校人事業務。 二、本校組織規程、員額編制業務。 三、職員任免、遷調、人員考核等業務。 四、教職員待遇、薪俸、福利、退休等。 五、教師升等、教職員兼職兼課，差勤、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等。 六、公保、健保、離職儲金、計時計件人員等業務。 七、人事系統基本資料管理、維護，統計與表報。
主計室	一、配合教育部依法辦理預(概)算籌編、收支估計及保留作業。 二、強化各類收入及經費款項之審核及帳務處理作業。 三、落實出納會計事務查核作業。 四、積極清理會計懸帳作業，強化財務效能。 五、積極推動會計業務電腦化，加強單位成本概念，提升經費使用績效。	一、辦理年度預(概)算、收支估計表之彙編。 二、辦理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保留報表之編製。 三、辦理會計報告、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之編製。 四、預算、補助或委辦計畫及代收款等收支案件之預算審核、帳務控管。 五、各類傳票之編製及原始憑證、報表及帳簿之整理。 六、辦理各類統計報表之編

		製。 七、主計人事業務。 八、其他會計事項。
人文學系	一、行政人員： 培養具教研管理與資訊應用能力之人才。 二、教師(學類負責人)： (一)致力於教研業務規劃及應用發展之能力。 (二)辦理學生學習的輔導及服務 (三)規劃提升行政效率發展之能力	一、本系學年度工作計畫規劃事項。 二、本系行政運作及經費預算審議事項。 三、本系各類辦法、要點之審議及提案事項。 四、學校相關單位交議及協調事項。 五、其他與本系相關之行政、教學及研究事項。 六、因應評鑑成立各評鑑小組 七、「空大人文學報」發行事宜。
社會科學系	一、培養學生具備自我了解與發展、教育學習、社會服務、公民法治的基礎知識之全人發展的素養。 二、致力於社會科學相關領域之學術應用及發展 三、增能學生獨立及主動參與各種形式的學習活動，並加強學習輔導及服務 四、提升教學、研究及國際化水準	一、本系學年度工作計畫規劃事項。 二、本系行政運作及經費預算審議事項。 三、本系各類辦法、要點之審議及提案事項。 四、學校相關單位交議及協調事項。 五、其他與本系相關之行政、教學及研究事宜。 六、「社會科學學報」出刊發行等相關事宜。
商學系	一、增進學生了解現代商業經營者和從業者所需之商學的一般和專業知識。 二、使學生能夠將所學之商學理論和實務知識應用於職	一、本系學年度工作計畫規劃事項。 二、本系行政運作及經費預算審議事項。 三、本系各類辦法、要點之審議

	場和個人生活上。 三、使學生能夠運用現代科技，處理商學相關資訊。 四、提昇學生的商業倫理和職場倫理素養。	及提案事項。 四、學校相關單位交議及協調事項。 五、其他與本系相關之行政、教學及研究事宜。 六、「商學學報」出刊發行等相關事宜。
公共行政學系	宗旨：為因應公部門變遷及民眾對終身學習的需求，以學術研究與行政實務結合為發展目標，並秉持積極、嚴謹的態度，加強提昇教學品質與學生滿意度，以增進同學學術知能及實務技能。 目標： 一、增進服務於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及非營利組織之成人學習者相關之行政管理專業知能及理論素養。 二、提升服務於私部門之成人學習者相關之管理知能及專業素養。 三、增進在家工作之成人學習者對於政府治理、民主行政等公共事務的瞭解和興趣。 四、提供有志公職之成人學習者準備國家考試之進修管道。	一、本系學年度工作計畫規劃事項。 二、本系學術、行政運作及經費預算審議事項。 三、本系各類辦法、要點之審議及提案事項。 四、學校相關單位交議及協調事項。 五、其他與本系相關之行政、教學及研究事項。 六、「空大行政學報」發行事宜。 七、獎助學金申請辦理事宜。
生活科學系	一、配合校務發展，規劃專業化	一、本系學年度工作計畫規劃

	課程。 二、培育具健康家庭與健康休閒領域之專業人才。 三、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 四、規劃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之高品質課程。 五、規劃學生學習進程並輔導選課。 六、拓展國際視野，舉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事項。 二、本系行政運作及經費預算審議事項。 三、本系各類辦法、要點之審議及提案事項。 四、學校相關單位交議及協調事項。 五、其他與本系相關之行政、教學及研究事項。
管理與資訊學系	一、培養兼具管理與資訊應用能力之人才。 二、致力於管理與資訊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 三、辦理學生學習的輔導及服務。 四、提升教學、研究及國際化水準提升行政效率。	一、本系學年度工作計畫規劃事項。 二、本系行政運作及經費預算審議事項。 三、本系各類辦法、要點之審議及提案事項。 四、學校相關單位交議及協調事項。 五、其他與本系相關之行政、教學、研究及國際化推動等事項。 六、因應評鑑成立各評鑑小組。 七、「管理與資訊學報」發行事宜。

二、組織架構圖

本校依據「國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設立各行政單位，為實現「華人終身學習的數位典範大學」之宗旨，在全國各地另設有 13 個學習指導中心，方便全國的學習者「時時有書讀，處處是教室」，行政組織架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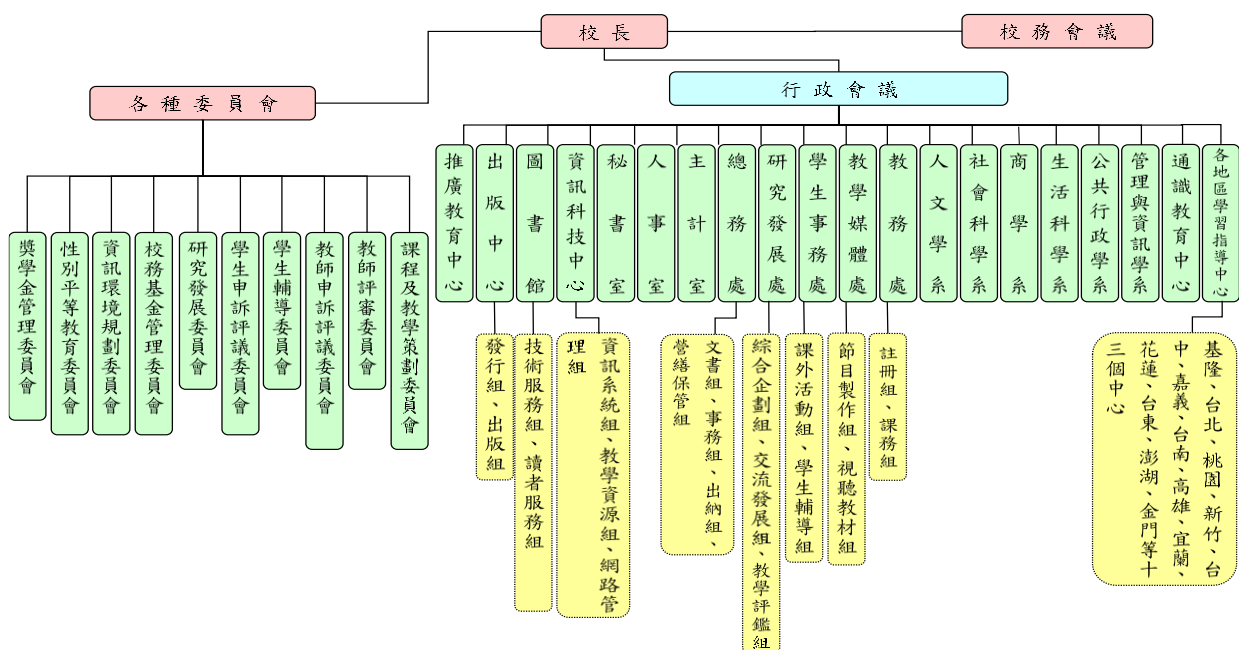


圖 1：本校行政組織架構圖

參、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如下：

壹、共同事項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各 組 主 管	處室館 中心系 所主管	校 長	
一、民意機關（民意代表）質（查）詢、建議及函請辦理事項之處理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二、教育部指示事項之處理		核 轉	核 定	
三、各單位主管法規之擬（制）訂、修正、廢止		核 轉	核 定	
四、各單位主管法規之解釋，攸關學生權利義務及政策性、專案性或其他重要性案件者		核 轉	核 定	
五、各單位主管法規之解釋，非屬前項者及重申前釋示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六、本校資料對外之提供。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七、經簽奉校長核定案件並依核定內容之延續辦理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八、依法規規定例行處理案件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九、宣傳資料製作、編印		核 轉	核 定	
十、教職員工生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核定		核 轉	核 定	
十一、例行公文轉行或公文副本之案件		核 轉	核 定	
十二、依規定定期陳報上級單位之例行性案件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十三、零用金使用範圍以內物品請購核定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十四、各單位間業務協調會報紀錄之核閱		核 轉	核 定	

十五、新增業務或業務歸屬不明之事項		核 轉	核 定	
-------------------	--	-----	-----	--

貳、個別事項

一、各學系（所）

人文學系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	備註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各組主管	系主任	校長		
會議	系務會議、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系教評會)、系課程及策劃委員會(簡稱系課策會)等各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及議程	擬辦		核定			
	系務會議、系教評會、系課策會等各項會議紀錄及各項規章	擬辦		核定			須由校長核定者，陳請校長核定。
學術 相關 業務	大專校院系(所)評鑑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研發處 教發中心	
	專題演講之邀請與安排	擬辦		審核	核定	主計室	
	教師申請研究計畫案、講學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研發處 人事室	
	舉辦學術研討會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款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研發處 主計室	
	科技部計畫聘用助理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研發處 主計室	
	學報之編撰、出版、發行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總務處 主計室	
教務 相關 業務	課程之規劃與開設時程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設立學程、專班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專任教師授課鐘點及超支鐘點核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學生畢業審核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學生考試、作業之命題事項	擬辦		核定		教務處	
	命題教師、閱卷主持人、閱卷教師之遴聘事項	擬辦		核定		教務處	
	學生課業輔導事項	擬辦		核定		教務處	
	教學及課程評鑑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研發處 教發中心	
人事 相關 業務	專、兼教師聘任、升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專任教師敘薪、晉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專任教師休假進修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專任教師兼課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系主任選舉核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	備註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各組主管	系主任	校長		
	教學策劃小組成員聘任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面授、作業批改教師聘任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專任教師評鑑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研發處 教發中心	

社會科學系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各 組 主 管	處室館 中心系 所主管	校 長	
一、課程之規劃與開設時程事項		核 定		
二、教學及課程評鑑之策劃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三、專任教師之聘用及相關權益案件		核 轉	核 定	
四、教師升等案件之初審事項		核 定		
五、專任教師敘薪、晉級之初審案件		核 定		
六、專任教師授課鐘點及超支鐘點核算填報事項		核 定		
七、開設科目之教學策劃小組成員之邀聘事項		核 轉	核 定	
八、面授、作業批改教師之審查遴聘案件		核 定		
九、電視（廣播）教學節目播送日程及講次安排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十、學生學分抵免審核事項		核 定		
十一、有關學生畢業學系應修學分審核事項		核 定		
十二、學生考試、作業之命題及評閱老師遴聘事項		核 轉	核 定	
十三、學生課業問題之解答與函覆事項		核 定		
十四、學報之編撰、出版、發行事項		核 轉	核 定	

商學系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	備註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各組主管	系主任	校長		
會議	系務會議、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系教評會)、系課程及策劃委員會(簡稱系課策會)等各項會議召開之開會通知、議程	擬辦		核定			
	系務會議、系教評會、系課策會等各項會議紀錄及各項規章	擬辦		核定			須由校長核定者，陳請校長核定。
學術 相關 業務	大專校院系(所)評鑑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研發處 教發中心	
	專題演講之邀請與安排	擬辦		審核	核定	主計室	
	教師申請研究計畫案、講學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研發處 人事室	
	舉辦學術研討會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款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研發處 主計室	
	科技部計畫聘用助理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研發處 主計室	
	學報之編撰、出版、發行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總務處 主計室	
教務 相關 業務	設立學程、專班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專任教師授課鐘點及超支鐘點核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學生畢業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學生考試、作業之命題	擬辦		核定		教務處	
	命題教師、閱卷主持人、閱卷教師之遴聘	擬辦		核定		教務處	
	學生課業輔導事項	擬辦		核定		教務處	
	教學及課程評鑑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研發處 教發中心	
人事 相關 業務	專任教師聘任、升等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專任教師敘薪、晉級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教師休假進修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教師兼課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系主任選舉核聘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教學策劃小組聘任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面授、作業批改教師聘任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專任教師評鑑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研發處 教發中心	

公共行政學系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	備註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各組主管	系主任	校長		
會議	系務會議、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系教評會)、系課程及策劃委員會(簡稱系課策會)等各項會議召開之開會通知、議程	擬辦		核定			
	系務會議、系教評會、系課策會等各項會議紀錄及各項規章	擬辦		核定			
學術 相關 業務	大專校院系(所)評鑑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研發處 教發中心	
	專題演講之邀請與安排	擬辦		審核	核定	主計室	
	教師申請研究計畫案、講學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研發處 人事室	
	舉辦學術研討會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款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研發處 主計室	
	科技部計畫聘用助理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研發處 主計室	
	學報之編撰、出版、發行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總務處 主計室	
教務 相關 業務	設立學程、專班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專任教師授課鐘點及超支鐘點核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學生畢業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學生考試、作業之命題	擬辦		核定		教務處	
	命題教師、閱卷主持人、閱卷教師之遴聘	擬辦		核定		教務處	
	學生課業輔導事項	擬辦		核定		教務處	
	教學及課程評鑑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研發處 教發中心	
人事 相關 業務	專任教師聘任、升等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專任教師敘薪、晉級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教師休假進修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教師兼課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系主任選舉核聘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教學策劃小組聘任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面授、作業批改教師聘任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專任教師評鑑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研發處 教發中心	

生活科學系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	備註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各組主管	系主任	校長		
會議	系務會議、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系教評會)、系課程及策劃委員會(簡稱系課策會)等各項會議召開之開會通知、議程	擬辦		核定			
	系務會議、系教評會、系課策會等各項會議紀錄及各項規章	擬辦		核定			須由校長核定者，陳請校長核定。
學術 相關 業務	大專校院系(所)評鑑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研發處 教發中心	
	專題演講之邀請與安排	擬辦		審核	核定	主計室	
	教師申請研究計畫案、講學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研發處 人事室	
	舉辦學術研討會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款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研發處 主計室	
	科技部計畫聘用助理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研發處 主計室	
	學報之編撰、出版、發行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總務處 主計室	
教務 相關 業務	設立學分學程、專班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專任教師授課鐘點及超支鐘點核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學生畢業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學生考試、作業之命題	擬辦		核定		教務處	
	命題教師、閱卷主持人、閱卷教師之遴聘	擬辦		核定		教務處	
	學生課業輔導事項	擬辦		核定		教務處	
	教學及課程評鑑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研發處 教發中心	
人事 相關 業務	專任教師聘任、升等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專任教師敘薪、晉級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教師休假進修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教師兼課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系主任選舉核聘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教學策劃小組聘任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面授、作業批改教師聘任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專任教師評鑑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研發處 教發中心	

管理與資訊學系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	備註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各組主管	系主任	校長		
會議	系務會議、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系教評會)、系課程及策劃委員會(簡稱系課策會)等各項會議召開之開會通知、議程	擬辦		核定			
	系務會議、系教評會、系課策會等各項會議紀錄及各項規章	擬辦		核定			須由校長核定者，陳請校長核定。
學術 相關 業務	大專校院系(所)評鑑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研發處 教發中心	
	專題演講之邀請與安排	擬辦		審核	核定	主計室	
	教師申請研究計畫案、講學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研發處 人事室	
	舉辦學術研討會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款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研發處 主計室	
	科技部計畫聘用助理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研發處 主計室	
	學報之編撰、出版、發行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總務處 主計室	
教務 相關 業務	設立學程、專班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專任教師授課鐘點及超支鐘點核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學生畢業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學生考試、作業之命題	擬辦		核定		教務處	
	命題教師、閱卷主持人、閱卷教師之遴聘	擬辦		核定		教務處	
	學生課業輔導事項	擬辦		核定		教務處	
	教學及課程評鑑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研發處 教發中心	
人事 相關 業務	專任教師聘任、升等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專任教師敘薪、晉級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教師休假進修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教師兼課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系主任選舉核聘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教學策劃小組聘任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面授、作業批改教師聘任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專任教師評鑑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研發處 教發中心	

二、教務處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各組 主管	處室館 中心系 所主管	校 長	
一、各項重要教務相關法規的研擬、修正		核 轉	核 定	相關法規包括：全修生學則、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學分抵免辦法、學生面授教學實施辦法、暑期課程開設實施要點、課程開設通則、入學招生及註冊、選課辦法、學生考試規則、畢業證書發給辦法、全修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二、各項教務行政規定事項之研擬、修正		核 轉	核 定	包括：學生證、選課卡發給使用補發辦法、中英文證件申請辦法、註冊繳費後申請加退選暨退費規定、終身學習護照認證及登錄作業規定。
三、學生報名入學、註冊、選課事項		核 定		
四、學籍審核、學生證之製發事項		核 定		
五、學生基本資料之蒐集、建檔事項		核 定		
六、加（退）改選、退費及轉區之事項		核 定		
七、申請學分抵免相關事項		核 定		
八、學生成績統計、發布事項		核 定		
九、學生成績通知、學分證明書、歷年成績單核發事項		核 定		
十、畢業審查及畢業證書之頒發事項		核 轉	核 定	
十一、課程開設相關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十二、電視（廣播）教學進度（時間）表之協調擬訂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十三、面授教學相關事項		核 轉	核 定	
十四、學生平時作業成績相關事項		核 定		
十五、期中（末）考試命題、入圍、閱卷等事務工作之籌辦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十六、學科委員及面授教師座談會相關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十七、研究所業務有關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十八、本校教務工作行事曆之排定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十九、有關教務疑義函件之釋覆		核 定		
二十、有關教師工作時數計算要點意見之彙整		核 定		

三、教學媒體處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各 組 主 管	處室館 中心系 所主管	校 長	
一、視聽設施之規劃事項		核 轉	核 定	
二、視聽設施之管理與人員訓練事項		核 轉	核 定	
三、視聽教學節目之製作與修訂案件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四、與網路平台、電視台、廣播電台聯繫教學節目製播及其它單位簽訂教學節目製播合約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五、媒體教學研討會議之籌辦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六、各學習指導中心視聽教學技術與教材之支援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七、教學節目品質提昇及研究改進之建議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八、各種視聽媒體之企劃與製作案件		核 轉	核 定	
九、視聽教材重製服務之管理事項		核 定		
十、教學節目製作兼任人員待遇之簽核事項		核 定		
十一、有關教學節目製播疑義函件之釋覆		核 定		
十二、教學設計委員暨媒體委員之職能訓練		核 定		
十三、規劃與維護課程教材、節目製作設備		核 轉	核 定	
十四、籌備及執行本校教學節目金環獎活動		核 轉	核 定	
十五、辦理本校與媒體教材製作相關之產學合作專案		核 轉	核 定	

四、學生事務處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各 組 主 管	處室館 中心系 所主管	校 長	
一、全校輔導計畫之擬訂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二、學生輔導委員會之相關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三、學生獎懲案件之審核事項		核 轉	核 定	
四、學生申訴評議事項		核 轉	核 定	
五、畢業典禮及其相關業務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六、學生體育康樂活動之規劃、籌備、經費核銷等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七、學生生活、就業、職涯、升學等輔導業務之規劃、協調事項		核 定		
八、導師、諮商教師、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及相關業務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九、學生就學補助（獎助學金、就學服務助學金、急難慰問金）規劃事宜及案件審核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十、遴派學生社團參加教育部、救國團等機構社團競賽相關活動		核 定		
十一、學生手冊印製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十二、有關校友會之連繫及洽辦事項		核 定		
十三、學生衛生、保健等業務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十四、各種訓育法規及資料之轉發事項		核 定		
十五、學習指導中心輔導行政業務之規劃、聯繫、協調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十六、學習指導中心社團活動之規劃協調、經費補助、核銷及社團評鑑等事項		核定 或 核轉	核定	
十七、學習指導中心學生事務經費之核撥及核銷事項		核定 或 核轉	核定	
十八、有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業務疑義函件之釋覆	核定 或 核轉	核定		
十九、軍訓及護理相關業務	核定 或 核轉	核定		
二十、性別平等相關業務		核定 或 核轉	核定	

五、研究發展處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各 組 主 管	處室館 中心系 所主管	校 長	
一、校務發展與校務研討會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二、學術研討會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三、校內專案研究計畫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四、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五、大學評鑑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六、國內外學術交流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七、處內人事聘用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八、專任研究人員之敘薪、晉級、升等案件 之初審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九、推動科技研究發展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十、研究發展委員會相關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六、總務處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各 組 主 管	處室館 中心系 所主管	校 長	
一、校長公務函電之撰擬		核 轉	核 定	
二、本校新聞聯繫、新聞稿之發布及對外公共關係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三、來賓訪客之接待、簡報事項		核 定		
四、本校校史資料之編撰事項		核 轉	核 定	
五、營繕工程及物品採購之招標、比價、議價、訂約、驗收等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六、財產增減表之編報及財產報廢等事項		核 定		
七、房舍分配及修繕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八、交通費用之核撥事項		核 定		
九、零用金之請撥、支付及結報事項		核 定		
十、公務車輛之修護保養、使用調派與汰換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十一、技工、工友之任免考績福利事項		核 轉	核 定	
十二、技工、工友之管理與差勤派遣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十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之辦理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十四、本校警衛安全及各項設施之安全維護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十五、校園美化與環境衛生維護事項		核 定		
十六、校務、行政會議之籌辦與紀錄之整理及決議事項辦理追蹤事項		核 轉	核 定	

十七、各種款項支領、撥、存作業事項		核定 或 核轉	核定	
十八、各種收費辦法之研擬、修訂及收費統計之結報事項		核定 或 核轉	核定	
十九、學雜費、招生報名費之收繳、結帳及收據銷號作業事項		核轉	核定	
二十、教職員工薪津領發作業事項		核轉	核定	
二一、個人所得稅之扣繳憑單之填發事項	核定			
二二、開立學生繳費證明作業事項		核定		
二三、公文流程管理及逾期待辦公文稽催事項		核定		
二四、公文電子交換相關事項		核定		
二五、公文系統事項		核定 或 核轉	核定	
二六、公文之收發、分辦、登記、郵遞作業事項	核定			
二七、公文檔案檢調作業	核定			
二八、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分類表之編製及逾期檔案銷毀作業事項		核定 或 核轉	核定	
二九、例行性表報、證明等文件用印		核定 或 核轉	核定	
三十、本校出納提領（繳）款之用印		核定 或 核轉	核定	
三一、上級轉發有關人民權益、社會秩序、環境保護等法令文件之辦理事項		核定		

七、圖書館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各 組 主 管	處室館 中心系 所主管	校 長	
一、圖書館及各學習指導中心圖書室（含視聽室）規劃及發展事項		核 轉	核 定	
二、資料採訪政策之訂定與修正		核 定		
三、資料分類編目政策之訂定與修正		核 定		
四、資料典藏及借閱各項規則、辦法之訂定與修正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五、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有關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六、館際合作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七、教職員工著作資料建檔有關事項		核 定		
八、各學習指導中心圖書資訊管理與服務事項		核 定		
九、有關推廣及參考服務事項		核 定		
十、圖書館相關出版物之印製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十一、有關資料管理及服務疑義釋覆事項		核 定		
十二、其他圖書管理有關事項		核 定		

八、資訊科技中心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各 組 主 管	處室館 中心系 所主管	校 長	
一、全校校園資訊環境規劃與推展		核 轉	核 定	
二、全校校園網路系統之規劃與管理		核 轉	核 定	
三、全校性網頁之規劃與管理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四、全校性行政相關資訊業務之支援服務		核 定		
五、與教務有關之各項資料、資訊之處理與提供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六、各中心面授及實習編班作業		核 定		
七、網路學生資料查詢及相關服務		核 定		
八、網路教學業務推動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九、各中心電腦教室軟硬體環境規劃與服務		核 定		
十、本校教職員工電腦講習訓練業務推展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十一、提供教學研究資訊技術諮詢服務		核 定		
十二、智慧財產保護之相關業務推展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教科書部分由出版 中心協助處理
十三、數位通信系統機房端系統管理		核 定		

九、出版中心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各 組 主 管	處室館 中心系 所主管	校 長	
一、教科書編輯、出版、發行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二、教學錄音（影）帶、光碟多媒體等教材之出版及發行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三、其他出版物（含空大學訊、空大專版、空大電子報及其他刊物等）之出版及發行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四、稿件邀約與審查		核 定		
五、出版品之稿費、版稅、校對費、審查費等費用之核付		核 轉	核 定	
六、ISBN、GPN 圖書認證之申請		核 定		
七、有關與出版中心出版品編撰疑義函件之釋覆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十、推廣教育中心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各 組 主 管	處室館 中心系 所主管	校 長	
一、各項推廣教育教務相關法規之研擬、修訂		核 轉	核 定	
二、各項推廣教育教務行政規定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三、推廣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與執行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四、推廣教育教師之聘請與鐘點費相關事項		核 轉	核 定	
五、辦理學生報名、入學、註冊、選課有關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六、學生成績統計、發布事項		核 定		
七、學生成績通知與結業證明書之核發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八、結業審查及結業證書之頒發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九、研究所課程有關事項		核 轉	核 定	
十、建教合作有關事項		核 轉	核 定	
十一、學生問題之解答與函覆事項		核 定		

十一、人事室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校 長	處室館 中心系 所主管	本室 秘書	
一、本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案件	核 定	核 轉		
二、教職員聘任與派用辦理事項	核 定	核 轉		
三、教師敘薪與晉級、職員遷調與考核等業務辦理	核 定	核 轉		
四、教師資格審查與教師升等送審辦理事項	核 定	核 轉		
五、教職員獎懲案件辦理	核 定	核 定 或 核 轉		
六、教職員差假、勤惰、出國、出境等辦理 (非主管人員由第三層代為決行後核轉)	核 定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或 核 轉	
七、教職員兼職、兼課之管控處理	核 定	核 定 或 核 轉		
八、教職員訓練進修辦理事項	核 定	核 定 或 核 轉		
九、教職員退休、撫恤、資遣等辦理事項	核 定	核 定 或 核 轉		
十、教職員工文康康樂活動及社團活動辦理	核 定	核 定 或 核 轉		
十一、教職員待遇、福利及保險等辦理事項	核 定	核 定 或 核 轉		
十二、教職員工各項生活津貼補助及獎金發放事項	核 定	核 定 或 核 轉		

十三、教職員工性別工作平等相關事項	核 定	核 定 或 核 轉		
十四、教職員工申訴與保障事項	核 定	核 定 或 核 轉		
十五、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進用事項	核 定	核 定 或 核 轉		
十六、推動委外民間業務督導事項	核 定	核 定 或 核 轉		
十七、人事查核案件(含政風業務)之辦理事項	核 定	核 定 或 核 轉		
十八、資深優良教師、服務獎章辦理事項	核 定	核 定 或 核 轉		
十九、教職員退撫基金及約聘人員離職儲金辦理	核 定	核 定 或 核 轉		
二十、職員終身學習業務登錄管理		核 定		
二一、有關人事各項證明文件之核發事項		核 定		
二二、人事業務年度績效考核		核 定		
二三、人事系統基本資料維護、統計與表報		核 定		
二四、其他人事管理及服務事項		核 定		

十二、主計室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註
	承辦人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組長	主任	校 長	
一、年度預(概)算之籌劃及編報事項	擬辦	審核	複核	核定	
二、年度預算分配之彙編	擬辦	審核	複核	核定	
三、年度決算、半年結算與會計報告編報事項	擬辦	審核	複核	核定	
四、收支估計表之編報事項	擬辦	審核	複核	核定	
五、資本支出預算保留辦理事項	擬辦	審核	複核	核定	
六、預算之控制與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複核	核定	
七、各種代收款、保證金(品)及暫收(付)款項之辦理事項	擬辦	審核	複核	核定	
八、現金及專戶存款核對與庫存現金之盤點事項	擬辦	審核	複核	核定	
九、各種記帳憑證編造與會計帳冊簿籍之登錄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各種收支憑證、單據之整理歸類及保管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各種公務統計報告及定期表報之編報事項	擬辦	審核	複核	核定	
十二、會計憑證簿籍及會計報告銷毀之陳報	擬辦	審核	複核	核定	
十三、會計人員銓審、核薪及任免之辦理事項	擬辦	審核	複核	核定	
十四、主辦會計人員平時考核、考績及獎懲之辦理事項	擬辦	審核	複核	核定	
十五、組長以下會計人員平時考核、考績獎懲及任用之辦理事項與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各學習指導中心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各 組 主 管	處室館 中心系 所主管	校 長	
一、學生註冊、選課作業程序之編排與辦理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二、學生轉區辦理事項		核 定		
三、學生考試試務工作之編排與辦理事項		核 定		
四、面授教學之編排與辦理事項		核 定		
五、學生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之考查辦理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六、面授教師、諮商教師、班級導師之推薦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七、學生社團活動指導老師之推薦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八、學生輔導業務及社團活動之辦理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九、校友聯繫活動辦理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十、推廣教育推展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十一、學生獎懲辦理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十二、中心刊物發行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十三、中心各項經費收支辦理事項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十四、中心財產編報事項		核 轉	核 定	

十五、一般、經常性業務對外發文	核定 或 核轉	核定		
十六、非一般、經常性業務對外發文		核轉	核定	
十七、學生詢問事項之函覆	核定 或 核轉	核定		

肆、風險評估

一、風險分析

本校參考行政院研考會所定「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附錄二之風險評估工具，並考量機關業務特性，訂定適用於本校之「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1）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2），以作為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標準。

表 1：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衝擊或後果	形象	目標達成
3	非常嚴重	學校形象受損	經費/時間大量增加
2	嚴重	跨部門形象受損	經費/時間中度增加
1	輕微	部門形象受損	經費/時間輕微增加

表 2：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可能性分類	詳細之描述
3	幾乎確定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
2	可能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只會在特殊情況下發生

二、風險評量

經過風險分析結果，考量本校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因素，擬將發生風險時影響程度「輕微(1)」或「嚴重(2)」，但「幾乎不可能(1)」發生者，以及發生風險時影響程度「輕微(1)」，但「幾乎不可能(1)」或「可能(2)」發生者，即「低度」與「中度」風險圖象區域(如下表灰色區域)，定為本次風險評估之風險容忍範圍，超出此範圍之風險項目，皆優先納入風險處理。「高度」與「極度」風險圖象區域，係超出本機關可容忍之風險範圍，應即進行風險處理，以降低風險。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
嚴重(3)

3
(高度)

6
(高度)

9
(極度)

嚴重(2)

2
(中度)

4
(高度)

6
(高度)

輕微(1)

1
(低度)

2
(中度)

3
(高度)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發生機率

伍、控制作業

一、共通性業務：

單位名稱	編號	業務項目
總務處(E)	AE01	自行收納收款作業
	AE02	付款作業-國庫機關專戶支付
	BE01	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財產增加
	BE02	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財產移動
	BE03	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財產增減值
	BE04	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財產減損
	BE04.1	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不動產財產減損
	BE05	國有公用財產盤點作業
	JE00	採購業務跨職能作業
	JE01	採購業務 1-請購作業
	JE02	採購業務 2-招標作業
	JE03	採購業務 3-開、審、議、決標作業
	JE04	採購業務 4-履約管理、驗收單位、監辦單位、上級機關
	JE05	採購業務 5-金額 2 萬以內(含 2 萬元)採購作業
	JE06	採購業務 6-金額超過 2 萬元~未達 10 萬元採購作業
	JE07	採購業務 7-金額超過 10 萬元~未達 100 萬之採購作業
	JE08	採購業務 8-金額超過 100 萬，未達（工程、財物 5000 萬、勞務 1000 萬元）之採購作業
	JE09	採購業務 9-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作業
	JE10	採購業務 10-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作業
	JE11	採購業務 11-取最有利標精神之採購作業
主計室(K)	DK01	懸帳清理作業
人事室(J)	EJ01	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之擬(修)訂
	EJ02	職務說明書及職務歸系表之擬(修)訂
	EJ03	職務異動處理流程表
	EJ04	聘(僱)用計畫書(表)
資科中心(F)	KF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KF02	資訊系統分類分級與鑑別
	KF03	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

二、個別性業務：

單位名稱	編號	業務項目
教務處(A)	教 A01	教務處收發作業
	教 A02	招生工作日程與經費作業
	教 A03	招生簡章作業
	教 A04	新生網路、通信報名作業
	教 A05	新生現場報名作業
	教 A06	編製報部相關報表作業
	教 A07	新生學籍校對作業
	教 A08	新全修生學生證核發作業
	教 A09	學生申請學生證補換發作業
	教 A10	學生申請英文在學證明書作業
	教 A11	學生申請中英文修業證明書作業
	教 A12	學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作業
	教 A13	註冊選課作業
	教 A14	就學費用減免作業
	教 A15	加退改選作業
	教 A16	逾期補選課補繳費作業
	教 A17	學分學雜費退費作業
	教 A18	學生申請退學及退選作業
	教 A19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認證作業
	教 A20	申請及製發學程學分證明書作業
	教 A21	學生申請畢業排名表件作業
	教 A22	學生申請中文歷年成績表、中文學業成績表作業
	教 A23	學生申請英文學業成績表、英文歷年成績表作業
	教 A24	學生申請英文學期成績單作業
	教 A25	學生申請成績單暨學分證明書作業
	教 A26	整批列印成績單暨學分證明書作業
	教 A27	多次面授班成績作業
	教 A28	平時成績複查更正作業
	教 A29	跨中心網路面授般平時成績作業
	教 A30	學生申請期中考、期末考成績複查作業
	教 A31	登錄期中期末成績(集中登打)作業
	教 A32	成績行事曆編製作業
	教 A33	學生畢業申請
	教 A34	製發應屆畢業證明書作業
	教 A35	學生申請證書影本用印作業
	教 A36	製發英文畢業證書作業
	教 A37	課程開設作業
	教 A38	「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委員遴聘作業
	教 A39	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議標準作業程序

	教 A40	面授教師遴聘作業
	教 A41	面授經費作業
	教 A42	電視、廣播播授時間及進度編排
	教 A43	跨中心網路面授教學
	教 A44	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作業
	教 A45	面授教師鐘點費核撥作業
	教 A46	暑期作業批改作業
	教 A47	學分抵免作業
	教 A48	課業輔導作業
	教 A49	期中、末考試作業
	教 A50	期中、末考試命題作業
	教 A51	期中、末考試製卷作業
	教 A52	期中、末考試教師閱卷作業
	教 A53	期中、末考試襄助閱卷作業
	教 A54	期中、末考試命題及閱卷費核發作業
	教 A56	教師教學經驗傳承與分享研討會之作業
教學媒體處 (B)	媒 B01	媒體教材錄製作業
	媒 B02	影音媒體教材播送及片庫管理
學務處(C)	學 C01	學生社團活動績效評審作業
	學 C02	畢業典禮作業
	學 C03	畢業生學習楷模推薦審核作業
	學 C04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
	學 C05	導師服務作業
	學 C06	成績優秀學生、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申請審查作業
	學 C07	就學服務助學金申請審查作業
	學 C08	急難慰問金申請審查作業
	學 C09	學生申訴作業
研發處(D)	研 D01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作業
	研 D02	教師精進、學習促進、終身學習系列相關專題講座、研討會即研習活動
	研 D03	研發處教學發展中心電子報
總務處(E)	總 E01	工友(含駕駛及技工)管理
	總 E02	勞健保加退保及勞工退休金提(停)繳作業
	總 E04	車輛管理作業
	總 E05	場地設施設備管理作業
	總 E06	會議室管理作業
	總 E07	飲用水設備維護作業
資訊科技中心(F)	資 F01	實體安全管理
	資 F02	資訊環境及作業管理
	資 F03	營運持續管理作業

	資 F04	全校合法性軟體使用查核
	資 F05	教學與行政用資訊設備更新控管
	資 F06	單一帳號申請及異動作業
	資 F07	資訊系統權限申請及異動作業
圖書館(G)	圖 G01	館藏流通作業
	圖 G02	讀者資料建檔作業
	圖 G03	館藏歸架及典藏作業
	圖 G04	館藏資源採購作業
	圖 G05	圖書及視聽資料編目作業
	圖 G06	圖書軟體系統與硬體設備之建置、安裝與維護作業
出版中心(H)	版 H01	新開、修訂課程書稿編輯進度追蹤掌控作業
	版 H02	教科書書稿內容檢核作業
	版 H03	新開、修訂教科書編印作業
	版 H04	續開(加印)教科書編印作業
	版 H05	教科書檔案典藏作業
	版 H08	教科書報廢處理作業
	版 H09	教科書訂定價格作業
	版 H10	教科書印製作業
	版 H11	教科書批書流程作業
推廣教育中心(I)	廣 I01	學員退費作業
	廣 I02	延期開課作業
人文學系(L)	文 L21	新聘教師聘任作業
	文 L22	專兼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
	文 L23	教學策劃小組人員聘任
	文 L24	面授教師聘任作業
	文 L31	課程規劃作業
	文 L35	學分學程作業
	文 L41	新生導師班(導師制度)
	文 L42	學生課業輔助教學作業
	文 L43	補救教學作業
	文 L51	申請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作業
	文 L52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文 L61	人文學系學報發行作業
社會科學系(M)	社 M21	新聘教師聘任作業
	社 M22	專兼任教師升等作業
	社 M23	教學策劃小組人員聘任
	社 M24	面授教師聘任作業
	社 M31	課程規劃作業
	社 M35	學分學程
	社 M36	專班開設
	社 M41	新生導師班(導師制度)
	社 M42	課業輔助教學-電話課輔、網路輔導、視訊輔導、office hour

	社 M43	補救教學
	社 M51	申請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作業
	社 M52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社 M61	社會科學學報發行
商學系(N)	商 N21	新聘教師聘任作業
	商 N22	專兼任教師升等作業
	商 N23	教學策劃小組人員聘任
	商 N24	面授教師聘任作業
	商 N31	課程規劃作業
	商 N35	學分學程作業
	商 N36	專班開設作業
	商 N41	新生導師班(導師制度)
	商 N42	學生課業輔助教學作業
	商 N43	補救教學作業
	商 N51	申請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作業
	商 N52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商 N61	商學學報發行作業
公共行政學系(0)	公 021	新聘教師聘任作業
	公 022	專兼任教師升等作業
	公 023	教學策劃小組人員聘任
	公 024	面授教師聘任作業
	公 031	課程規劃作業
	公 035	學分學程作業
	公 036	專班開設作業
	公 041	新生導師班(導師制度)
	公 042	學生課業輔助教學作業
	公 043	補救教學作業
	公 051	申請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作業
	公 052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
	公 061	空大行政學報發行作業
生活科學系(P)	生 P21	新聘教師聘任作業
	生 P22	專兼任教師升等作業
	生 P23	教學策劃小組人員聘任
	生 P24	面授教師聘任作業
	生 P31	課程規劃作業
	生 P35	學分學程作業
	生 P36	專班開設作業
	生 P41	新生導師班(導師制度)
	生 P42	課業輔助教學-電話課輔、網路輔導、視訊輔導、office hour
	生 P43	補救教學作業
	生 P51	申請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作業
	生 P52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生 P61	生活科學學報發行作業
管理與資訊 學系(Q)	管 Q02	新聘教師聘任作業
	管 Q03	專兼任教師升等作業
	管 Q04	教學策劃小組人員聘任
	管 Q05	面授教師聘任作業
	管 Q06	課程規劃作業
	管 Q07	學分學程作業
	管 Q08	專班開設作業
	管 Q09	新生導師班(導師制度)
	管 Q10	學生課業輔助教學作業
	管 Q11	補救教學作業
	管 Q12	申請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作業
	管 Q13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管 Q14	管理與資訊學報發行作業

陸、監督

為落實本校各項業務控制重點之管控，並降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本校乃採取以下監督機制：

甲、例行監督：由本校內部各單位主管例行督導各項業務。

乙、自行檢查：每年藉由內部各單位自行檢查一次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其中整體層級自行評估表由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檢查，檢查結果由本校內部控制召集人簽名，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則由該作業項目業管單位檢查，檢查結果由單位主管簽名。

丙、稽核評估：本校運用政府現有 6 項稽核評估職能，協助審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一)行政管考：由本校總務處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等，辦理相關業務。

(二)人事考核：由本校人事室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等，辦理相關業務。

(三)政風查核：由本校人事室依據政風業務督導考核實施要點等，辦理相關業務。

(四)政府採購稽核：由本校總務處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相關業務。

(五)事務管理工作檢核：由本校總務處依據出納管理手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等，辦理相關業務。

(六)內部審核：由本校主計室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相關業務。

柒、自行檢查之表件格式

一、整體層級自行評估表：

為評估機關整體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應將內部控制之組成要素納入機關整體層級自行評估表中，每年至少自行檢查一次，遇有特殊情形，得隨時辦理，其中「控制作業」一項，並應納入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中進行檢查以利檢視實際作業是否依程序執行及有無疏漏重要環節。每年至少自行檢查一次，遇有特殊情形，得隨時辦理。如業務性質有按月或按季辦理之需要者，各單位得自行訂定檢查次數。

國立空中大學機關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3)： (一)施政績效管考。 (二) ... (三) 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非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免列示本項)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

1.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2. 「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3. 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4.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二、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AE01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作業類別：AE01、自行收納收款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自行收納收款作業：						
(一) 開立收據，是否按編號順序開立，且無跳號，並以類別分類。						
(二) 收受現金，是否妥慎保管，且無挪用或墊借之情形。						
(三) 收入款項，是否隨時按順序詳實正確登入備查簿，並在收入傳票或繳款單上加蓋收訖日期戳記及經收人員私章。						
(四) 結存款項，如有錯誤，是否查明處理；櫃存現金是否與帳面結餘相符。						
(五) 收納各種款項是否依照規定限期繳庫。						
(六) 收入及現金轉帳傳票，是否依照規定時間執行收款，登記遞送簿移送會計室。						
(七) 業經辦理收納之繳款憑證及收據，是否於次日前整理完竣並編製現金結存表，送會計室據以入帳。						
(八) 根據現金出納備查簿，是否斟酌需要，編製現金日報表，連同國庫或銀行對帳單、存款差額解釋表，送會計室核對，併同會計報告轉報。						
(九) 逐月核對由會計室收轉之國庫經辦行或銀行存款核帳清單，是否與帳面結存相						

符，如有不符之處，是否編 製銀行存款差額解釋表。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AE02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作業類別：AE02、付款作業-國庫機關專戶支付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付款作業： (一) 出納管理人員是否根據合法之會計憑證辦理支付作業。 (二) 出納組接到應(待)付款單據後，是否依限辦理支付。 (三) 機關專戶存款餘額是否有不足支付之情形。 (四) 支付款項，須由金融機構匯撥者，出納組是否依會計室在傳票上註明匯往金融機構及收款人名稱與帳號，填具匯款明細表或匯款申請書及簽發支票，即日匯出，並將匯款金融機構所掣發之匯款憑證附入原傳票。 (五) 簽發支票辦理支付時，其支票是否有機關首長、主辦會計及主辦出納等三人，或其授權代簽人會同簽名或蓋章。 (六) 款項付訖後，是否依實際付款順序詳實正確登入現金出納備查簿，按日結計清楚，並在傳票上加蓋付訖日期戳記並簽章。 (七) 領款人出具之收據、統一發票或收款證明，是否於支付後，附於支出傳票之後，並於傳票附件欄註明張數；支出及現金轉帳傳票，是否依照規定時間執行收付後，登記遞送簿移送會計室。 (八) 辦妥支付之相關單據證明，是否於次日前整理完竣並編製現金結存表送會計室。 (九) 逐月核對由會計室收轉之國庫經辦行或銀行存款核帳清單，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如有不符之處，應編製銀行存款差額解釋表。						
填表人： 複核：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

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BE01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財產管理單位

作業類別：BE01、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財產增加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之處理作業： (一)經管財產之新增或異動，有無填造登記憑證，辦理財產產籍之登記。 (二)經管之財產有無設置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 (三)財產卡格式是否符合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 (四)財產卡有無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 (五)財產標籤有無依規定設置並加以黏訂。 (六)經管之財產價值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計價及增減值。 (七)有無向地政機關洽取地政登記資料或申請謄本建立或釐整土地及已登記建物之產籍。						
填表人：	複核：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財產管理單位

作業類別：BE02、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財產移動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之處理作業： (一)經管財產之新增或異動，有無填造登記憑證，辦理財產產籍之登記。 (二)經管之財產有無設置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 (三)財產卡格式是否符合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 (四)財產卡有無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 (五)財產標籤有無依規定設置並加以黏訂。 (六)經管之財產價值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計價及增減值。 (七)有無向地政機關洽取地政登記資料或申請謄本建立或釐整土地及已登記建物之產籍。						
填表人：	複核：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BE03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財產管理單位

作業類別：BE03、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財產增減值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之處理作業： (一)經管財產之新增或異動，有無填造登記憑證，辦理財產產籍之登記。 (二)經管之財產有無設置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 (三)財產卡格式是否符合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 (四)財產卡有無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 (五)財產標籤有無依規定設置並加以黏訂。 (六)經管之財產價值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計價及增減值。 (七)有無向地政機關洽取地政登記資料或申請謄本建立或釐整土地及已登記建物之產籍。						
填表人： 複核：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BE04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財產管理單位

作業類別：BE04、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財產減損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之處理作業： (一)經管財產之新增或異動，有無填造登記憑證，辦理財產產籍之登記。 (二)經管之財產有無設置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 (三)財產卡格式是否符合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 (四)財產卡有無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 (五)財產標籤有無依規定設置並加以黏訂。 (六)經管之財產價值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計價及增減值。 (七)有無向地政機關洽取地政登記資料或申請謄本建立或釐整土地及已登記建物之產籍。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BE04.1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財產管理單位

作業類別：BE04.1、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不動產財產減損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之處理作業： (一)經管財產之新增或異動，有無填造登記憑證，辦理財產產籍之登記。 (二)經管之財產有無設置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 (三)財產卡格式是否符合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 (四)財產卡有無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 (五)財產標籤有無依規定設置並加以黏訂。 (六)經管之財產價值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計價及增減值。 (七)有無向地政機關洽取地政登記資料或申請謄本建立或釐整土地及已登記建物之產籍。						
填表人： 複核：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BE05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財產管理單位

作業類別：BE05、國有公用財產盤點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盤點之處理作業： (一)有無訂定年度盤點實施計畫。 (二)盤點實施計畫內容是否包含項目、範圍、實施方式、作業流程、盤點時程、管制考核。 (三)是否已實施年度財產盤點。 (四)實施盤點範圍是否包含動產以外之財產。 (五)盤點結果有無作成盤點紀錄。 (六)盤點紀錄有是否簽請首長核閱。 (七)盤點結果倘有帳物不符情形，有無追蹤列管處理。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JE00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作業類別：JE00.1 採購業務跨職能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採購規劃作業（採購單位亦得辦理）： (一)是否確定採購經費及其來源。 (二)是否確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法令依據。 (三)機關辦理採購前是否完成簽核或報核之程序。						
三、請購作業： (一)是否配合計畫期程，考量招標作業所需時間，適時提出請購。 (二)是否無意圖規避本法化整為零分批採購之情形。						
四、採購作業： (一)訂定招標文件，有無限制競爭情形。 (二)訂有底價之採購，是否提出底價之預估金額及其分析。 (三)開標、審標、評選、決標、廠商履約、驗收，有無明顯不符合採購法規之情形。 (四)巨額採購，是否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填表人： 複核：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JE00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採購單位

作業類別：JE00.2 採購業務跨職能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招標作業： (一)採購屬性、採購金額、預算金額及預計金額是否正確。 (二)是否擇定適當之招標及決標方式。 (三)廠商資格及技術規格是否合理，且無限制競爭。 (四)是否核定預算及招標文件，有無違反本法第 34 條保密規定。 (五)是否辦理招標公告及領標作業。						
三、開標審標作業： (一)開標前是否依個案所適用之規定通知主持人及相關單位。 (二)公開招標之第 1 次招標，開標前是否確認合格廠商家數已達 3 家。 (三)須於開標前訂定底價者，確認是否已核定。 (四)投標廠商是否無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全案不予開標)、第 50 條第 1 項(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之情形。 (五)是否無本法第 15 條(廠商不得參與、機關人員迴避)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						

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之情形。 (六)有無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七)是否注意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 (八)採最低標決標者，查察廠商是否有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						
四、議(比)價及決標作業： (一)議(比)價及決標作業，是否依個案所適用之規定通知主持人及相關單位。 (二)超底價決標之採購，是否依本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三)是否辦理決標資料之公告、彙送。 (四)未順利決標之案件，是否檢討其原因並採行必要且合理之措施。						
五、爭議處理： (一)屬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是否依本法第 75 條、第 84 條處理。 (二)屬於招標、審標、決標且與本法第 101 條有關之爭議，是否依本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 規定處理。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JE00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作業類別：JE00.3 採購業務跨職能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廠商有無依契約履約。						
三、依契約約定支付契約價金。						
四、契約變更或廠商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其實際情形是否合法、合理。						
五、是否依契約約定辦理檢(試)驗、查驗，並督促廠商注意履約品質。						
六、查察廠商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保險單之內容及有效期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七、契約變更是否符合「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所列各項規定。						
八、工程採購廠商依規定報竣工，機關是否迅速確認竣工並注意廠商無虛報竣工，以規避逾期違約金之情形。						
九、是否依規定期限辦理確認竣工、初驗、驗收、製作紀錄、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上開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十、初驗或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是否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十一、廠商如有逾期履約之情形，是否覈實計算逾期違約金；未履約之項目，扣減契約價金。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監辦單位

作業類別：JE00.4 採購業務跨職能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開標、議(比)價、決標及驗收，是否依規定派員監辦，會同於各該紀錄簽認。 三、未監辦案件，該紀錄是否載明法令依據。 四、監辦人員有無發現採購程序違反法令情形。 五、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不派員監辦，是否依規定辦理。						
填表人： 複核：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上級單位

作業類別：JE00.5 採購業務跨職能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除已依法訂定授權條件，授權所屬機關自行辦理者外，是否派員監辦所屬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其未派員監辦者，事先通知機關自行依法辦理。 三、所屬機關提報不同意調解建議之決定是否合理。 四、其他事項是否依主管機關訂頒之「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辦理。						
填表人： 複核：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JE01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作業類別：JE01 請購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採購規劃作業（採購單位亦得辦理）： (一)是否確定採購經費及其來源。 (二)是否確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法令依據。 (三)機關辦理採購前是否完成簽核或報核之程序。						
三、請購作業： (一)是否配合計畫期程，考量招標作業所需時間，適時提出請購 (二)是否無意圖規避本法化整為零分批採購之情形						
四、採購作業： (一)訂定招標文件，有無限制競爭情形。 (二)訂有底價之採購，是否提出底價之預估金額及其分析。 (三)開標、審標、評選、決標、廠商履約、驗收，有無明顯不符合採購法規之情形。 (四)巨額採購，是否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填表人： 複核：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

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JE02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作業類別：JE02 招標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招標作業： (一)採購屬性、採購金額、預算金額及預計金額是否正確。 (二)是否擇定適當之招標及決標方式。 (三)廠商資格及技術規格是否合理，且無限制競爭。 (四)是否核定預算及招標文件，有無違反本法第 34 條保密規定。 (五)是否辦理招標公告及領標作業。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JE03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作業類別：JE03 開、審、議、決標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V					
二、招標作業： (一)開標前是否依個案所適用之規定通知主持人及相關單位。 (二)公開招標之第 1 次招標，開標前是否確認合格廠商家數已達 3 家。 (三)須於開標前訂定底價者，確認是否已核定。 (四)投標廠商是否無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全案不予開標）、第 50 條第 1 項（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之情形。 (五)是否無本法第 15 條（廠商不得參與、機關人員迴避）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之情形。 (六)有無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七)是否注意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 (八)採最低標決標者，查察廠商是否有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	V					
三、議（比）價及決標作業： (一)議（比）價及決標作業，是否依個案所適用之規定通知主持人及相關單位。	V					

JE04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作業類別：JE04 履約管理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履約管理及驗收單位： (一)廠商有無依契約履約。 (二)依契約約定支付契約價金。 (三)契約變更或廠商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其實際情形是否合法、合理。 (四)是否依契約約定辦理檢(試)驗、查驗，並督促廠商注意履約品質。 (五)查察廠商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保險單之內容及有效期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六)契約變更是否符合「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所列各項規定。 (七)工程採購廠商依規定報竣工，機關是否迅速確認竣工並注意廠商無虛報竣工，以規避逾期違約金之情形。 (八)是否依規定期限辦理確認竣工、初驗、驗收、製作紀錄、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上開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九)初驗或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是否通知廠						

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十)廠商如有逾期履約之情形，是否覈實計算逾期違約金；未履約之項目，扣減契約價金。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JE05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作業類別：JE05 金額 2 萬以內(含 2 萬元)採購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本校各單位： (一)是否依據「國立空中大學採購案件權責單位辦理程序說明表」屬於金額 2 萬以內(含 2 萬元)採購程序。 (二)是否依據「本校各單位零用金項下購買物品一覽表」屬於零用金許可之物品。 (三)是否填寫「國立空中大學物品請購(修)單(甲表)」表格。						
填表人： 複核：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JE06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作業類別：JE06 金額超過 2 萬元~未達 10 萬元採購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本校各單位： (一)是否依據「國立空中大學採購案件權責單位辦理程序說明表」屬於金額超過 2 萬元~未達 10 萬元採購程序。 (二)是否依據「本校各單位零用金項下購買物品一覽表」屬於零用金許可之物品。 (三)是否填寫「國立空中大學物品請購(修)單(乙表)」表格。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JE07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作業類別：JE07 金額超過 10 萬元~未達 100 萬之採購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本校各單位： (一)是否依據「國立空中大學採購案件權責單位辦理程序說明表」屬於中額採購為逾公告金額 10 分之 1 以上未達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勞務皆為逾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未達新台幣 1 百萬元）。 (二)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投標家數(第 1 次 3 家，第 2 次 1 家)。 (三)是否依據「電子採購作業辦法、招標期限標準、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 次公告等標期不得少於 5 日，第 2 次以後等標期不得少於 3 日），並上傳政府電子採購網。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JE08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作業類別：JE08 金額超過 100 萬，未達（工程、財物 5000 萬、勞務 1000 萬元）之採購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本校各單位： (一)是否依據「國立空中大學採購案件權責單位辦理程序說明表」屬於逾公告金額(100 萬)以上未達下列金額（工程、財物 5000 萬、勞務 1000 萬元）。 (二)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投標家數(第 1 次 3 家，第 2 次 1 家)。 (三)是否依據「電子採購作業辦法、招標期限標準、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 次公告等標期不得少於 11 日，第 2 次以後等標期不得少於 5 日)，並上傳政府電子採購網。						
填表人：	複核：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JE09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作業類別：JE09 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本校各單位： (一)是否由需求單位正式公文簽陳，會辦總務處、主計室等單位，並奉校長核准。 (二)函報教育部是否核准，若不核准，仍以公開招標最低標辦理採購。 (三)投標家數(第1次3家，第2次1家)：上網公告，截標日有3家廠商投標則開標，無者再上網公告。 (四)資格標開標：開標時先作資格標審查，採購單位對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審查，符合資格廠商通知參加採購評選委員會議。 (五)是否由工作小組依據評選委員評選分數及計算作業後，選出最有利標廠商，並由採購單位依據前開會議內容，擇期通知廠商到場，宣布決標。						
填表人：	複核：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JE10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作業類別：JE10 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本校各單位： (一)是否由需求單位正式公文簽陳，會辦總務處、主計室等單位，並奉校長核准。 (二)投標家數(1 家即可)：上網公告，截標日有 1 家廠商投標則開標，無者再上網公告。 (三)資格標開標：開標時先作資格標審查，採購單位對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審查，符合資格廠商通知參加採購評選委員會議。 (四)是否由工作小組依據評選委員評選分數及計算作業後，選出最有利標廠商，並由採購單位依據前開會議內容，擇期通知廠商到場，宣布決標。						
填表人：	複核：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JE11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作業類別：JE11 取最有利標精神之採購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本校各單位： (一)是否由需求單位正式公文簽陳，會辦總務處、主計室等單位，並奉校長核准。 (二)投標家數(1 家即可)：上網公告，截標日有 1 家廠商投標則開標，無者再上網公告。 (三)資格標開標：開標時先作資格標審查，採購單位對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審查，符合資格廠商通知參加採購評選委員會。 (四)是否由工作小組依據評選委員評選分數及計算作業後，選出最有利標廠商，並由採購單位依據前開會議內容，擇期通知廠商到場，宣布決標。						
填表人： 複核：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DK01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主計室

作業類別：DK01 懸帳清理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清理懸帳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是否每半年彙整懸記帳項，通知業務單位清理。 (二)業務單位是否依主計室通知事項清理懸帳，並將辦理情形副知主計室。 (三)業務單位對已確定無法清結之政府債權，是否有依「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辦理。						
填表人：	複核：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空中大學機關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EJ01 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之擬(修)訂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組織規程之訂(修)定： (一)承辦人是否對機關組織規程之訂(修)定進行調查及彙整各單位業務職掌之修正需求？ (二)組織規程之訂(修)定是否已先行檢討，並確立修正政策目標、修法範圍及可行作法？ (三)承辦人是否對機關組織規程之訂(修)定評估執行法案所需之員額及經費，分析其成本、效益？ (四)組織規程之訂(修)定草案是否先經學校法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審查？ (五)組織規程之訂(修)定，承辦人是否有依照辦理時程，會文相關單位並提校務會議討論？ (六)組織規程之訂(修)定，流程作業時間是否具備時效性？							
三、編制表之訂(修)定： (一)訂(修)定之組織規程，有關編制員額，是否確實依據組織編制作業規則，審核各單位之需求合理性及妥適性？ (二)承辦人對於組織編制表之訂(修)定是否有依據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規定，注意各機關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 (三)承辦人對於組織編制表之訂(修)定是否有注意配合職務列等表之規定做修訂？ (四)承辦人對於組織編制表之訂(修)定是否有注意配合職務歸系辦法之規定做修訂？ (五)承辦人對於組織編制表之訂(修)定是否有注意依各法令規定做修訂？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
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
發生」或「不適法」；其中「未發生」、「不適法」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
間未發生，致無法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
「未發生」或「不適法」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空中大學機關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EJ02 職務說明書及職務歸系表之擬(修)訂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三)處理流程是否符合最新規定？流程是否有再簡化之可能？ (四)處理流程作業時間是否符合最新規定及是否具備時效性？ (五)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是否有不當之內部資料或個人資料外流之虞？							
二、職務說明書之擬(修)訂 (一)是否依規定於每年或間年進行職務普查？ (二)分析評擬時，應同時檢查職務數有無超過編制員額(預算員額)？及各該職務是否規定於組織法規內？ (三)職務編號是否依編號說明之規定編碼？有無重覆？ (四)該職務職稱是否為組織法規或員額編制表所定職務？ (五)該職務是否符合職務列等表所規定之官等職等？ (六)該職務所列工作項目是否依據組織法規、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分層負責明細表等規定填列？ (七)工作項目是否超過 5 項或者過少？ (八)是否依每項工作註明百分比依序排列？ (九)單一工作項目比重是否偏高？ (十)最後一項是否列述「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一)填表人、單位主管、人事主管及機關首長有無漏章？							
三、職務歸系表之擬(修)訂 (一)該職務是否依職系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規定歸入適當職系？ (二)該職務所歸職系類別是否與其職稱性質相當？ (三)該職務是否依其工作性質比重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或依其專業內容予以歸系？ (四) 同一單位職稱相同，所任工作項目相同，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均屬相同之職務，得予以統一訂定一共同「職務說明書」，並應將每一職務之編號分別予以載明？ (五) 是否依銓敘部職務歸系案件辦理系統管理與使用手冊規定程序完成網路報送？ (六) 是否將網路報送結果列印函送銓敘部核備？ (七) 辦理職務歸系時，有職務歸系辦法第五條情形時，是否有敘明理由或檢附相關資料，連同職務說明書送銓敘部核備？ (八) 組織法律修正生效或組織規程修正經考試院核備後，須辦理職務歸系調整或註銷時，是否依規定辦理職務歸系調整或註銷？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國立空中大學機關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EJ03 職務異動處理流程表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三)處理流程是否符合最新規定？ (四)處理流程是否有再簡化之可能？ (五)處理流程作業時間是否符合最新規定及是否具備時效性？ (五)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是否有不當之內部資料或個人資料外流之虞？							
二、職務異動處理流程表 (一)是否僅為機關名稱、代號、職務編號或所在單位變動情形者？ (二)是否依銓敘部職務歸系案件辦理系統管理與使用手冊規定程序完成網路報送？ (三)是否將網路報送結果列印函送銓敘部核備？ (四)組織法律修正生效或組織規程修正經考試院核備後，是否依規定辦理職務異動？ (五)職務異動核備後，是否有辦理異動職缺佔缺人員之重新發派及動態送審？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空中大學機關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EJ04 聘(僱)用計畫書(表)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聘(僱)用人員進用是否符合規定： (一)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進用，是否確以專業性、技術性及臨時性業務需要為基礎？專案計畫或擔任工作已完者，是否檢討不再續聘僱？ (二)對於長期以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辦理之業務，有無檢討其續聘僱之必要性？屬經常性業務者，是否改由編制內職員辦理？ (三)是否有以續聘僱為考量，而延長計畫期或另訂性質相似之新計畫？ (四)學校未列管出缺不補之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出缺時，是否依規定之進用程序，檢出缺件進用其他所屬機關列管缺件不補且具所須專門知能條件之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 (五)各校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是否確實辦理原核定計畫所列擔任工作內容？有無逕自調整移作他用情事？ (六)續聘(僱)事由是否合於規定？ (七)聘僱預算員額是否分別超過職員預算員額數 5% 以上？(不含機關組織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定得進用之聘僱人員者，不在此限) (八)學校在聘僱員額總數範圍內，有無因學校發展或情事變更，更等因需求與聘(僱)用計畫(表)核定當時已有改變，繼續執行確有困難時，需專案報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法」；其中「未發生」、「不適法」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發生重點未落實或未控制未改善措施。

KF01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資訊科技中心

作業類別：KF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落實資訊安全，享受安全資訊						
二、保護本中心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三、維持資訊系統的持續運作						
四、保護資訊的安全，避免未授權者非法取得資訊						
五、防止駭客、病毒等入侵破壞及避免人為疏失意外						
六、維護實體環境安全						
七、持續進行改善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資訊科技中心

作業類別：KF02 資訊系統分級與鑑別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就四大影響構面的衝擊程度，設定資訊系統之安全等級。						
二、應識別資訊系統之業務屬性。						
三、應就資訊系統之業務屬性與安全等級進行勾稽。						
四、機關應綜整各項資訊系統「安全等級評估表」，製作成「資訊系統清冊」，並由資訊安全長核定資訊系統安全等級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資訊科技中心

作業類別：KF03 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機關於發生資安事件時，是否依照通報應變程序處理。						
二、機關是否訂定災害預防、緊急應變程序、復原計畫等防護措施，並定期演練						
三、機關是否針對機敏文件、資料及檔案等，採取加密或實體隔離等防護措施						
四、機關是否執行入侵偵測、安全掃描及弱點檢測等安全檢測工作。						
五、機關是否於資安事件結束後，檢討應變作業並填寫矯正預防措施。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01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類別：教 A01 教務處收發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教務處收發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歸檔或發文之公文需填寫檔號、保存年限、承辦人覆閱章。 (二) 掛有總收發文號之公文承辦人承辦後需送文書組歸檔或發文。 (三) 公務聯繫單須單位發文轉發至各單位，送文書組歸檔。 (四) 檢查本校 Intranet 系統是否有新來函。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02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類別：教 A02 招生工作日程與經費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招生工作日程與經費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公文流程時間管控 (二) 彙辦各單位意見 (三) 管控經費請購時間 (四) 審核經費支給規則 (五) 經費核銷是否符合規定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03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類別：教 A03 招生簡章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招生簡章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公文流程時間管控 (二) 核校招生簡章資料是否確實無誤 (三) 簡章上網之資料是否確實無誤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04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類別：教 A04 通信、網路報名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通信、網路報名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系統測試、招生參數設定 (二) 學生是否正確填寫基本資料 (三) 填寫基本資料是否遺漏填寫 (四) 學生是否繳交報名費 (五) 學歷是否符合全修生或專科生資格 (六) 學生是否重複報名 (七) 寄發新生資料是否遺漏						
填表人： 複核：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

生」

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

生

，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

未

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05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類別：教 A05 新生現場報名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新生現場報名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學生是否填寫書面報名表 (二) 報名資格是否符合 (三) 登打學生基本資料 (四) 學生是否填寫新入學意見調查問卷 (五) 報名費是否繳交 (六) 與出納組繳費對帳 (七) 寄回報名相關資料及經費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06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類別：教 A06 編製報部相關報表作業程序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編製報部相關報表作業程序，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資訊科技中心列印日期是否確實為 10 月 15 日當天數據。 (二) 上網填寫報表資料及 e-mail 上傳報表檔案之資料是否確實無誤。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類別：教 A07 新生學籍校對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新生學籍校對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為學生重要基本資料，是否確實核對務求無誤。 (二)學生之入學資格及學歷條件是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 (三)對已校對出之錯誤資料是否於系統正確修改。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類別：教 A08 新全修生學生證核發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新全修生學生證核發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學生學號、姓名、相片須確實核對務求無誤。 (二)列印之學生地址名條如有不正確情形須採人工調整。 (三)針對已校對出之錯誤資料是否於系統正確修改。 (四)製作份數、郵寄份數、抽件份數是否正確無誤。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09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類別：教 A09 學生申請學生證補換發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學生申請學生證補換發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中心須確認申請人身分，如為委託辦理，須附委託書及查驗委（受）託人之證件。 (二) 查核申請人身分為空大在籍全修生。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類別：教 A10 學生申請英文在學證明書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學生申請英文在學證明書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臨櫃申請者中心須確認申請人身分，如為委託辦理，須附委託書及查驗委(受)託人之證件。 (二) 查核申請人身分為空大全修生。 (三) 查核申請人確實完成申請之當學期註冊選課繳費程序。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類別：教 A11 學生申請中英文修業證明書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學生申請中英文修業證明書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中心須確認申請人身分，如為委託辦理，須附委託書及查驗委(受)託人之證件。 (二) 查核申請人身分為全修生。 (三) 查核申請人確實完成退學程序。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12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類別：教 A12 學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學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申請更改姓名、生日、身分證號是否檢附戶籍謄本正本或註記有更名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及身分證影本。 (二) 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是否同時檢附學位證書一併更改資料。 (三) 申請者為在籍全修生時是否確實提醒學生應同時換發學生證。 (四) 受理申請時是否詳細審核戶籍謄本或註記有更名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記載之資料異動正確無誤。 (五) 是否謹慎核對系統更改後，修正之資料正確無誤。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13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類別：教 A13 註冊選課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註冊選課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選課注意事項資料的正確性是否依教務會議決議事項配合更新。 (二) 選課系統是否完全設置妥當。 (三) 資訊科技中心是否完成資料更新(前學期之成績是否入檔、應屆畢業生是否有選課)。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14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類別：教 A14 就學費用減免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就學費用減免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檢附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二) 申請表及切結書是否簽章。 (三)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資料先行上傳至財稅中心查核家庭所得總額是否符合資格。 (四) 報部後如為重複申請或不符合資格者，是否註銷其申請資格並發文要求補繳學分學雜費。						
填表人： 複核：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

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15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類別：教 A15 加退改選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加退改選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須為未繳費同學，方可辦理。 (二) 前(舊) 繳費單視為無效繳費單。						
填表人： 複核：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16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類別：教 A16 逾期補選課補繳費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逾期補選課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連繫未選課同學(已選課未繳費者)。 (二) 已繳費者，可改選不可退費。 (三) 各中心確實將學分學雜費款項匯入學校帳戶。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類別：教 A17 學分學雜費退費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學分學雜費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是否符合退費之規定。 (二) 再次確認是否已繳費，再辦理退費。 (三) 是否確實匯入學生的指定帳戶。						
填表人：	複核：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18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類別：教 A18 學生申請退學及退費作業

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學生申請退學及退費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學生申請退學辦法之資訊及申請表格是否容易取得。 (二)是否清楚明訂退費申請之期限及標準。 (三)對學生退學紀錄是否於系統正確註記。 (四)對辦理退學之學生當學期選課紀錄是否正確刪除處理。 (五)對符合退費規定之學生是否正確核算退費金額。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19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類別：教 A19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認證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認證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確認學生實際修得學分數。 (二) 是否已確實上傳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						
填表人： 複核：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20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類別：教 A20 申請及製發學程學分證明書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申請及製發學程學分證明書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中心須確認申請人為學生本人；申請表之簽名為學生親簽。 (二) 查核申請人身分為空大全修生。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21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類別：教 A21 製發畢業排名表件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製發畢業排名表件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中心須確認申請人身分，如為委託辦理，須附委託書及查驗委託(受)託人之證件。 (二)需蓋教務處處戳。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類別：教 A22 製發中文歷年成績表、中文學業成績表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三)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四)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製發申請中文歷年成績表、中文學業成績表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中心須確認申請人身份，如為委託辦理，須附委託書及查驗委（受）託人之證件。 (二) 中心查核成績表是否已蓋成績章戳，二頁以上需蓋騎縫章。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23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類別：教 A23 製發英文學業成績表、英文歷年成績表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製發英文學業成績表或英文歷年成績表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中心須確認申請人身份，如為委託辦理，須附委託書及查驗委（受）託人之證件。 (二) 註冊組查核英文學業、英文歷年成績單需貼相片、蓋鋼印及教務長、註冊組組長英文簽名章。 (三) 成績單二頁以上須蓋騎縫章。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類別：教 A24 製發英文學期成績單作業

評估期間：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製發英文學期成績單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中心須確認申請人身分，如為委託辦理，須附委託書及查驗委（受）託人之證件。 (二) 英文學期成績單需貼相片、蓋鋼印及教務長、註冊組組長英文簽名章。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25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類別：教 A25 製發成績單暨學分證明書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製發成績單暨學分證明書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中心須確認申請人身分，如為委託辦理，須附委託書及查驗委（受）託人之證件。 (二) 查核申請人身分為空大、選修生或專科生。 (三) 補發期間免收費，過補發期間申請才收費。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26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類別：教 A26 整批列印成績單暨學分證明書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 實	未發 生	不適 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整批列印成績單暨學分證明書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註冊組需確認廠商抽樣的資料與教務行政資訊系統一致。 (二) 成績如未通過，廠商需將空白學分證明書銷毀，只寄成績單。 (三) 廠商郵寄的份數需與資訊科技中心提供的份數相同。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27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類別：教 A27 多次面授班成績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多次面授班成績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轉知老師如有學生缺考，登錄「缺考」，請勿登錄「X」、「0」或空白 (二) 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行政資訊系統登錄平時作業、期中考、期末考成績。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28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類別：教 A28 平時成績複查更正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平時成績複查更正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學生申請複查須檢附老師批閱後有成績的作業。 (二) 老師須於成績更正書寫明原因並簽名，且留下聯絡電話。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29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類別：教 A29 跨中心網路面授班平時成績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跨中心網路面授班平時成績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檢查是否有手寫更正分數，更正處須簽章。 (二) 至教務行政資訊系統修改成績，重新列印成績單並連同原成績單裝訂。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30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類別：教 A30 學生申請期中考、期末考成績複查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學生申請期中考、期末考成績複查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中心需確認學生申請複查之科目。 (二) 註冊組需核對姓名、學號、科目。 (三) 註冊組需注意試題之配分及批閱狀態。 (四)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批閱、閱覽或複印試卷，不得告知閱卷教師任何相關資料。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31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類別：教 A31 期中期末成績登打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 實	未發 生	不適 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期中期末成績登打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同一筆成績需分別由不同人登錄 2 次。 (二) 註冊組成績冊抽樣與教務行政資訊系統資料比對。 (三) 檢核違規學生名單之成績正確性。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

教 A32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類別：教 A32 成績行事曆編製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成績行事曆編製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畢業生加改選日期。 (二) 成績參數設定日期與行事曆是否一致。 (三) 各科成績考查方式。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類別：教 A33 學生畢業申請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畢業申請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確認申請人全修生身分。 (二)是否符合各學系、通識(共同)課程及總學分之規定。 (三)是否符合本學籍應修得之學分數規定。 (四)是否修得學系必修課程並符合各系之個別規定。 (五)暑期課程不得超過 30 學分；採計學系亦不可超過學系規定上限。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34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類別：教 A34 製發應屆畢業證明書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製發應屆畢業證明書，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中心須確認申請人身分，如為委託辦理，須附委託書及查驗委(受)託人之證件。 (二)查核申請人身分須為空大全修生或附設專科部學生。 (三)當學期已提出畢業申請，且符合應屆畢業規定。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35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類別：教 A35 學生申請證書影本用印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申請證書影本用印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中心須確認申請人身分，如為委託辦理，須附委託書及查驗委託人(受)託人之證件。 (二)確認學生學位證書正本與影本相符。 (三)確認畢業年月及畢業學系、學位名稱。						
填表人： 複核：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36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類別：教 A36 製發英文學位證書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製發英文學位證書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中心須確認申請人身分，如為委託辦理，須附委託書及查驗委（受）託人之證件。 (二)查核申請人身分為空大畢業生，且學生資料檔記載英文姓名。 (三)須為首次申請，本校畢業生如非首次申請，僅能申請英文學位證明書。 (四)附設專科部畢業生僅能申請英文學位證明書。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37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作業類別：教 A37 課程開設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課程開設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本校教學單位規劃課程是否符合課程開設通則規範？ (二) 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是否對課程開設具審核機制？ (三) 課程規劃進行是否依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考量？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38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作業類別：教 A38「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委員遴聘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委員遴聘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委員會之組成及各類代表人數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二) 委員會代表是否含括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 (三) 委員聘期一年是否適當？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39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作業類別：教 A39 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議標準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議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開議出席之總人數是否符合規範？ (二) 各系提報之議案是否經各系之相關議會審查通過？ (三) 提案彙整時程是否延宕？ (四) 會議職掌事項是否確實執行？ (五) 會議決議事項，承辦單位應即據以辦理，是否追蹤有關單位處理情形，以落實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40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作業類別：教 A40 面授教師遴聘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彙整面授教師遴聘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各中心是否將已審核通過之面授教師登錄於班級資料 (二) 各中心檢視面授教師基本資料正確與否 (三) 各中心面授教師是否辦理升等並請人事修正資料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41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作業類別：教 A41 面授經費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面授經費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教室面授班 1 班學生人數需 10 人以上，10 人以下不開班編為網路面授班 (二) 各學系第 1 次平時作業題目上傳時間點 (三) 面授校外支援人員人數依標準支用 (四) 各中心依人數預估電腦耗材費用 (五) 電腦實習 1 班選課人數 10 人以上可聘用 1 位助理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42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作業類別：教 A42 電視、廣播播授時間及進度編排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編排電視、廣播播授時間及進度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媒體處確定電視、廣播播授時段。 (二) 媒體處匯入講次主題的時間。 (三) 檢視講次主題是否超出播授時段，超出者請學系勾選播授講次。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43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作業類別：教 A43 跨中心網路面授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跨中心網路面授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各中心網路面授科目低於 10 人者編成網路面授班，網路面授班低於 10 人者，則不開班。 (二) 電算中心提供面授教師上課帳密。 (三) 面授教師學習操作視訊面授設備。 (四) 是否將已審核通過之面授教師登錄於班級資料。 (五) 面授教師上傳第 2 次平時作業題目及兩次作業繳交方式、期限等注意事項。 (六) 面授教師鐘點時數依學生人數加乘計算：45 人以下×1.5 倍，46 人～70 人×2 倍，71 人以上×2.5 倍。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44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作業類別：教 A44 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審核專任教師預估時數表折抵教學工作時數必須項目為面授 1 班以上或製作節目課程。 (二) 可計算超支鐘點費項目只有兼任行政主管面授教學+製作課程節目等 3 項。 (三) 每學期請領超支鐘點費上限為 72 小時。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45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作業類別：教 A45 面授教師鐘點費核撥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面授教師鐘點費核撥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各中心是否將已審核通過之面授教師登錄於班級資料。 (二)各中心面授教師請假之處理。 (三)檢視面授教師實際面授時數是否需調整。 (四)各中心教師入帳之帳戶資料正確性核對。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46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作業類別：教 A46：暑期作業批改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暑期作業批改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學系需於暑假開始前上傳兩次作業題目。 (二)將各科兩次作業題目及各中心作業繳交注意事項、日期，公告於教務處首頁。 (三)編班完畢中心務必於系統登錄暑期作業批閱教師及作業如何繳交。 (四)檢視批改作業教師實際批改份數是否需調整。 (五)批改作業以份數為計費標準，申論題型 1 份 30 元、非申論題型 1 份 25 元。 (六)各中心教師入帳之帳戶資料正確性核對。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47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作業類別：教 A47：學分抵免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學分抵免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是否於申請前三個月發文各中心公告辦理學分抵免撤銷、學分減修及採認時間及受理學分減修注意事項。 (二) 本校教務處學分抵免網站是否公告學分抵免撤銷、學分減修及採認之時間及相關規定訊息。 (三) 各中心彙整送交學生學分減修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 教務處依規定審核學分減修及採認。 (五) 應於學期末公告學分減修及採認審核結果。 (六) 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共同課程學分減修規定部分，需配合一百零二學年度實施新制共同課程修正。						
填表人：	複核：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48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作業類別：教 A48：課業輔導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課業輔導工作，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是否於開學前 30 日請各學系協助聘任電話課輔及網路課輔教師；並於第 3 代教務系統登錄課輔教師相關資料及電話課輔科目及時段。 (二) 教務處首頁學訊公告課輔科目、時段表及相關資訊。 (三) 課輔教師是否依選課學生名冊及期中考試成績冊等資料，主動進行電話課業輔導。 (四) 是否於開學前 3 日，將網路課輔教師開設數位學習平台課程討論區之權限。 (五) 開學前 3 日，通知各科駐版教師駐版起迄日期、駐版帳號及網站操作使用相關資訊。 (六) 學期結束前，確認專任教師折抵工作時數，及兼任教師時數鐘點費。 (七) 學期末是否簽辦核撥兼任教師網路課輔鐘點費及彙整專任教師課輔工作時數(含電話及網路)，併計入折抵當學期教學工作時數。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49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作業類別：教 A49：期中、末考試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考試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各中心編列各項考試經費及遴聘工作人員時，是否有依據本校「面授、考試工作人員配置及支給標準」規定標準辦理？ (二) 各中心於辦理考試時是否有依據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學生考試規則」之規定確實辦理？ (三) 各中心考試經費核銷之印領清冊及單據是否有符合規定？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50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作業類別：教 A50：期中末考試命題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期中末考試命題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命題教師是否有依本校考核從實之精神以及學期考試命題注意事項之規定原則命題？ (二)試題審核時是否有依下列檢核項目逐一檢核： 1. 命題是否在考試範圍內？ 2. 各題配分總計是否為一百分？ 3. 題型是否標明清楚？ 4. 答題方式是否規定清楚？ 5. 題意是否清晰明確？ 6. 題目內容用字、打字是否已校對？ 7. 參考答案是否列有評閱重點、給分原則？ 8. 是否附帶電腦隨身碟？隨身碟電子檔內容是否完整？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

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51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作業類別：教 A51：期中末考試製卷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考試製卷工作，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每年12月是否簽辦請秘書處協助辦理印製試題袋、彌封紙及答案卷招商案。 (二)考試前30日，是否已依實際所需簽辦考試經費預估及編列。 (三)考試前15日，各中心是否已至第三代教務系統填報考試編班資料。教務處是否已彙整各科各班人數份數表。 (四)考試前10日，印刷耗材及相關文具是否已採購。 (五)考試前7日，是否已經逐一審核試題各科考試題目題型及配分。 (六)考試前5日開始印刷製卷，各科印刷份數是否已編製完成，各項考試卷別是否如期於考試前三天印刷完成。 (七)各項考試卷別是否能如期於考試前2天裝袋、完成裝箱，並應於考前1日送達各中心。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52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作業類別：教 A52：期中末考試教師閱卷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教師閱卷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閱卷主持人是否有依本校各項考試試卷評閱作業要點規定執行下列事項： 1. 是否有檢查命題教師所提供參考答案的正確性？ 2. 是否有抽閱試卷，作為評閱範例，供該科閱卷老師參考？ 3. 是否有分配該科評閱試卷工作？ 4. 是否有於閱卷前設定評閱標準，以統一該科閱卷老師之評分尺度？ 5. 是否有於閱卷期間抽閱該科閱卷老師評分狀況，閱卷結束時核閱試卷成績？ 6. 需要調整期中、末考成績及格率時，是否有對試卷內容重閱、並予重新計分？ (二) 閱卷教師評閱時是否有依本校評閱試卷注意事項規定執行下列事項： 1. 評閱時，是否有參考範例本及評閱標準表？ 2. 評閱時，是否有每小題標明得分，再依題組加總題組得分，寫於題組欄內？ 3. 後閱之教師是否有合計總分數？ 4. 閱畢時是否有於彌封卷上閱卷教師欄位上簽名？ 5. 繳卷前是否有檢視承閱部份有無齊全，有無漏閱或漏計總分？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

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53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作業類別：教 A53：考試襄助閱卷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考試襄卷工作，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考試前 30 日，是否簽案辦理考試襄助閱卷工作所需經費及人員編組相關事宜。 (二) 發文各單位遴派支援集中閱卷襄助人員；考試前 20 日，工作人員分組及工作分配編列。 (三) 在考試後第 2 日開始整卷，清點核對各科袋數及份數是否與各中心回報知之到考資料正確。 (四) 在考試後第 2 日起襄卷，是否確實執行工作項目：1. 成績複算 2. 成績登錄 3. 校對裝箱。 (五) 補考後第 2 日，是否確實處理補考卷工作項目。 (六) 考試後 7 日，是否簽案辦理核銷考試襄助閱卷工作相關經費事宜。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 A54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作業類別：教 A54：期中、末考試命題及閱卷費核發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核發命題及閱卷費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教務處是否有依據規定計算命題、閱卷費？ (二)教務處是否有依據規定辦理專任教師擔任命題、閱卷主持人折抵教學工作時數？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

作業類別：教 A56：教師教學經驗傳承與分享會之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教師教學經驗傳承與分享會之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章進行經費編列與核銷。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媒 B01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學媒體處教材製作組

作業類別：媒 B01 媒體教材錄製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是否於學期課程開播前 6 至 8 個月召開企畫會議。						
二、是否於學期課程開播前 4 個月召開製作會議。						
三、媒體委員應協助並督促學科委員撰寫腳本。						
四、學科委員應於召開製作會議時繳交 1/3 量腳本。						
五、學科委員應依照排定之錄製時程於 2 週前繳交腳本給媒體委員。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媒 B02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學媒體處

作業類別：媒 B02 教學節目播送及片庫管理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影音媒體教材及片庫管理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確保語音(廣播)、影音(電視)媒體教材播送之課程、講次內容正確。							
(二)確保語音(廣播)、影音(電視)媒體教材播送之課程、講次畫音品質正常。							
(三)確保語音、影音媒體教材轉換數位格式檔案畫音品質正常。							
(四)確保語音、影音媒體教材轉換數位格式檔案資料存放安全。							
(五) 學生意見反映處理及追蹤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學生事務處

作業類別(編號、項目)：C01 學生社團活動績效評審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控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年度評審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學生事務處是否函告作業規定 (二)各中心是否依規定辦理初審作業 (三)學生事務處是否依規定辦理複審作業 (四)公告複審成績結果 (五)複審績優社團給予獎勵 (六)彙編年度評審資料 (七)推薦績優社團參加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學生事務處

作業類別(編號、項目)：學 C02 畢業典禮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遵循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二、辦理活動應注意事項： (一)依據典禮實施計畫，確認實施程序及各單位行政支援事項按計畫執行。 (二)檢視活動經費是否儘速辦理核銷及撥款作業。 (三)典禮活動花絮上傳空大影音雲。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學 C03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學生事務處

作業類別：學 C03 畢業生學習楷模推薦審核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控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辦理推薦審核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每年3月、7月配合畢業證書核發時間公告受理畢業生學習楷模推薦表。 (二)各中心依「國立空中大學畢業生學習楷模獎勵標準」規定，初審畢業生學習楷模資格。 (三)學生事務處依「國立空中大學畢業生學習楷模獎勵標準」規定，複審畢業生學習楷模資格。 (四)通知得獎人於畢業典禮頒獎表揚。						
填表人： 複核：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學 C04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學生事務處

作業類別：學 C04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控制 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 實	未發 生	不適 用	
一、申請鑑定前是否確認學生(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提報意願？						
二、送件分區學校前是否彙整及檢視學生(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鑑定檢附資料齊全？						
三、分區學校書面審核鑑定申請表件後是否通知及協助學生(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補件？						
四、是否於教育部文到 7 日內，通知學生(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綜合評估報告結果？						
五、學生(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綜合評估報告結果如有疑慮，是否協助學生(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教育部文到 7 日內函送分區學校陳述意見書再評估？						
六、是否於教育部文到 7 日內，通知學生(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鑑定審議結果？						
七、學生(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審議如有疑義，是否於協助生(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收到鑑定審議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函報教育部提起申訴？						
八、教育部核發鑑定證明後是否掛號郵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並確認學生(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收執狀況？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學 C05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學生事務處

作業類別：學 C05 導師服務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每學期開學前是否請各學系及各學習指導中心推薦導師。						
二、是否掌握每學期(18 週)導師時間之執行。						
三、是否依據導師簽到情形，核算專任導師折抵教學工作時數，兼任導師核發導師工作費。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學生事務處

作業類別：學 C06 成績優秀學生、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申請審查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_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審核學生資格、檢附證件暨相關事宜是否符合本校成績優秀學生、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					
二、是否確實依設置辦法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是否確實撥(匯)獎學金給學生。	√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學 C07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年度

評估單位：學生事務處

作業類別：學 C07 就學服務助學金申請審查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確定年度預算後，是否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決定各用人單位分配額度，並將分配經費額度確實通知各用人單位。	√					
二、審核各用人單位是否依本校「就學服務助學金實施要點」遴用適合之學生提供服務，並確實做好學生資格審查。	√					
三、審核學生參與服務狀況之紀錄表、勞動契約及印領清冊等資料是否填列正確。	√					
四、確實掌控各用人單位是否依每年度就學服務助學金分配額度進行妥善運用。	√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學 C08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學生事務處

作業類別：學 C08 急難慰問金申請審查作業

評估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審核學生資格、申請事由、檢附證件暨相關事宜是否符合本校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					
二、是否確實依申請項目核定慰問金金額。	√					
三、是否確實撥(匯)慰問金給學生。	√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學生事務處

作業類別：學 C09 學生申訴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控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年度評審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提起申訴後，業務承辦人員檢視申訴書是否完備。 (二)申評會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三)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或對造單位）。 (四)評議書以書面方式送達申訴學生、對照人、對照單位、申評會召集人、會議主席、學生事務處及所屬學習指導中心。 (五)評議決定書並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研 D01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研發處

作業類別：研 D01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三、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是否依據公文來函辦理徵求及申請？						
四、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核定後，是否通知計畫主持人進行線上簽署執行同意書？						
五、科技部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完成後，是否於規定時程內辦理結案？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研 D02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研發處

作業類別：研 D02 教師精進、學習促進、終身學習系列相關專題講座、研習活動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三、講座活動是否如預期規劃						
四、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章進行經費編列與核銷。						
五、是否於講座活動前辦理公告及張貼文宣。						
六、是否如期彙編活動成果書面資料。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研 D03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研發處

作業類別：研 D03 電子報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三、電子報是否依規劃出刊。						
四、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章進行經費編列與核銷。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總 E01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作業類別：秘 E01 工友（含駕駛及技工）管理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工友（含駕駛及技工）管理作業： (一)考核與獎懲作業流程： 1. 平時考核是否確實於每年 4 月及 8 月，由事務組製發平時考核表，送各工友(含駕駛及技工)服務單位主管進行平時考核。 2. 年終考核是否確實於每年 12 月底，由事務組製發年終考核表，送各工友(含駕駛及技工)服務單位主管進行年終考核。 3. 是否彙整於適當時機或彙整一定件數後，召開工友（含駕駛及技工）考核委員會辦理獎懲事宜。 (二)退休及撫卹作業流程： 1. 是否依規定審查申請者退休/撫卹資格及申請文件。 2. 是否依規定及利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置之試算系統核(試)算退職金及退職補償金/撫卹金。 3. 適用舊制勞工退休金之退休案，是否應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核及核算動支之退職金額度。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總 E02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05 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作業類別：秘 E02 勞健保加退保及勞工退休金提（停）繳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勞健保加退保及勞工退休金提（停）繳作業： (一)新申請作業流程： 1. 人事單位發出晉用通知至事務組，是否依規定辦理申報作業。 2. 收到勞、健保局帳單後，是否依規定辦理請款、核銷及催繳、退費等流程。 3. 是否於年度申報所得稅前開立個人年度繳費證明。 (二)追補、扣除勞健保保費流程： 1. 人事單位發出離職、異動調整核准通知至事務組或投保人申請異動調整後，是否依規定辦理申報、異動作業。 2. 事務組是否依規定將申請者異動通知出納組。 3. 出納組是否按月辦理薪津造冊異動追繳(退還)保費作業。						
填表人： 複核：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總 E04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作業類別：秘 E04 車輛管理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106 年 3 月 31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車輛管理作業： (一)車輛管理： 1. 公務車輛是否指派專業駕駛人（或車輛管理員）負責保管、駕駛、清潔、檢查及簡易保養維護工作。 2. 公務車輛行駛達應保養之里程數或機械故障時，是否立即進廠保養維護及檢修，以確保行車安全。 3. 公務車輛應是否定期實施檢查與保養，並依規定核驗報帳，並登載於「國立空中大學公務車車歷登記卡」。 4. 駕駛人(或車輛管理員)是否確實紀錄填每次使用消耗油量，並按月填「國立空中大學每月消耗油量統計表」送總務處事務組審核彙整存檔。 (二)車輛調派流程： 1. 申請派車及調派車輛應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車輛管理手冊之規定。 2. 申請派車單位(人)是否填「國立空中大學派車單」，並經單位主管核定後始辦理派用作業。 3. 公務車輛之油料補給，是否依實際耗油情況，並利用隨車配置專						

總 E05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作業類別：秘 E05 場地設施設備管理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場地設施設備管理作業 (一)借用人(校外團體、單位或個人)是否填具『國立空中大學場地使用申請表』，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二)事務組是否會辦場地管理單位同意，並陳奉校長核定。 (三)借用人持外借申請單是否依規定至出納組(現金繳納)繳納場租費及保證金。 (四)退還保證金時是否依據場地管理單位管控『場地使用紀錄』，檢查有無場地破壞或未清理復原之情形後始核退事宜。						
填表人： 複核：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總 E06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05 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作業類別：秘 E06 會議室管理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會議設備管理作業 (一)校內各單位欲借用各會議室者，是否於本校校園 Intranet 系統資訊網「會議室」內，選用適當會議室，輸入會議廳名稱、借用日期及起迄時間、會議名稱、主席、參加人數、聯絡人、聯絡電話等詳細資料登錄申請借用。 (二)學生社團或系學會應透過各學習指導中心或系所辦公室是否依上開程序申請。 (三)總務處事務組各會議室管理人員，每日是否依校園 Intranet 系統核定之會議室借用時間及前後，準備會議物品、茶水、音響、多媒體設備及空調、環境清潔等維護工作。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總 E07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05 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作業類別：秘 E07 飲用水設備維護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飲用水管理作業 (一)新購置之飲用水設備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及驗收。 (二)是否委請廠商定期更換濾心、機台保養及清潔維護工作並紀錄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三)飲用水設備管理人員是否依「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所有相關維護工作項目。 (四)水質檢測完成後，是否將水質檢測報告須作成紀錄備查。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資 F01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資訊科技中心

作業類別：資 F01 實體安全管理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 實	未發 生	不適 用	
一、機房門禁權限管理是否確實。						
二、是否每日進行機房巡查						
三、電腦、伺服器是否採用通行碼保護、鎖定或登出離線等安全控制措施。						
四、機房電力、空調、線路是否維持正常運作模式。						
五、設備進出機房是否依照程序作業。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資訊科技中心

作業類別：資 F02 資訊環境及作業管理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是否落實系統規劃與驗收管理。						
二、是否落實防範惡意碼。						
三、是否落實定期備份管理。						
四、是否落實網路安全管理。						
五、是否落實媒體的處置及管理。						
六、是否落實資訊交換管理。						
七、是否落實監視 Review & Monitoring 管理。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資訊科技中心

作業類別：資 F03 營運持續管理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是否確實發展和實施業務永續運作計畫。						
二、關鍵業務衝擊分析是否確實。						
三、業務永續運作計畫測試演練是否確實。						
四、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之更新是否確實。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資 F04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資訊科技中心

作業類別：資 F04 全校合法性軟體使用查核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發函通知各單位辦理各管轄區域電腦設備內之軟體安裝狀態檢視(約於5月下旬發文)。						
三、各單位進行電腦設備合法安裝軟體情況檢視 (一) 檢視結果經查核人及單位主管簽章確認。 (二) 查核結果不符合項目獲適當處理。						
四、製作電腦設備合法安裝軟體情況檢視結果彙整報告。						
五、年度查核結果提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報告。				✓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資訊科技中心

作業類別：資 F05 教學與行政用資訊設備更新控管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教學與行政用資訊設備更新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資訊科技中心是否於 3 月前通知業務單位辦理全校資訊設備統一更新作業。 (二) 業務單位是否已回報更新需求調查表，並檢附現有財產資料表。 (三) 業務單位回報之資訊設備是否符合更新條件。 (四) 採購之資訊設備，是否符合個人電腦以 2 萬 5,000 元、筆記型電腦以 3 萬元為採購金額上限之規定。 (五) 採購之資訊設備是否符合優先採購具環保標章之商品。 (六) 各中心是否已完成驗收並寄回驗收記錄及財產增加單。 (七) 是否完成校本部驗收及核銷。 (八) 資訊設備相關文件已更新、歸檔，並已更新財產資料檔。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資訊科技中心

作業類別：F06 單一帳號申請及權限異動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單一帳號申請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使用者是否依規定辦理帳號申請程序。 (二)業務承辦人是否處理教職員的單一帳號申請。						
三、單一帳號異動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使用者是否依規定辦理帳號異動程序。 (二)業務承辦人是否處理教職員的單一帳號異動。 (三)業務承辦人是否於校內人員離職或調職時，註銷或更新使用者帳號權限。						
填表人： 複核：						

註：

-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資訊科技中心

作業類別：F07 資訊系統權限申請及異動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權限申請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使用者是否依規定辦理權限申請程序。 (二) 業務承辦人是否處理教職員的權限申請。 (三) 業務承辦人是否於校內人員離職或調職時，註銷或更新使用者帳號及權限。						
三、權限申請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使用者是否依規定辦理權限異動程序。 (二) 業務承辦人是否依規定處理教職員的權限異動申請。 (三) 業務承辦人是否於校內人員離職或調職時，註銷或更新使用者帳號及權限。						
填表人：	複核：					

註：

-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圖 G01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圖書館

作業類別：圖 G01 館藏流通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一、館藏流通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為提升讀者借還書服務效率，館藏資料是否依類正確歸架，以利讀者能按類取書，迅速的找到所需資料？ (二)預約書回館時，是否確實列印預約書單及放置於預約區，供預約者到館領取？ (三)透過館際合作系統提出之申請件，館員是否能於收件後2-3個工作天處理完畢？ (四)館員是否每半年定期進行NDDS系統帳務結算沖銷作業？ (五)跨館互借，當館合借閱證歸還時，館員是否能清查讀者借閱記錄，追蹤是否有違規事項？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年度

評估單位：圖書館

作業類別：圖 G02 讀者資料建檔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106 年 4 月 5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讀者資料建檔作業(教職員工生)，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教職員資料是否能依本校人事室「國立空中大學教(職)員到職報告表」辦理讀者基本資料建檔，以維護其使用館藏之權益？ (二) 新生資料是否透過單一登入系統認證完成，核可為有效讀者，並由校務系統帶回該讀者資料，以利新生入館借閱圖書資料及利用圖書館資源？ (三) 遇有轉檔不全或資料不全者，是否能依讀者所提之資料辦理讀者基本資料建檔，以維護其使用圖書館資源及借閱資料之權益？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圖 G03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圖書館

作業類別：圖 G03 館藏歸架及典藏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館藏歸架及典藏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新進圖書資料，進行點收時，是否確實檢查書目資料相符性？ (二)圖書資料、視聽資料有附件時，是否確實核對附件數量？ (三)館藏資料上架是否依分類法及排架原則正確歸架？						
填表人： 複核：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圖書館

作業類別：圖 G04 館藏資源採購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館藏資源採購作業 (一)是否依據讀者需求辦理館藏資源採購？ (二)驗收時廠商是否依契約或產品規格辦理交貨？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圖書館

作業類別(編號、項目)：圖 G05 圖書及視聽資料編目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圖書及視聽資料編目作業 (一)確認資料之書目記錄，符合資料現況和訂定的規則： 1、書目記錄是否符合資料現況？ 2、書目記錄是否符合館內訂定的規則？ (二)確認書標與館藏記錄相符： 1、是否完成印製與黏貼？ 2、書標是否符合館藏記錄？						
填表人：	複核：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圖書館

作業類別：圖 G06 圖書軟體系統與硬體設備之建置、安裝與維護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資訊軟體系統和資訊硬體設備之建置、安裝與維護 (一) 各業務組提出資訊業務，是否符合圖書館短、中、長期發展規劃？ (二) 技術服務組是否確實評估分析擬定採購計劃？ (三) 資訊軟硬體採購是否編列年度預算？ (四) 業務組是否確實管理(保管)與回報相關問題予負責人？ (五) 技術服務組是否確實處理並記錄相關問題？ (六) 廠商保固或維護合約內容是否確實執行？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版 H01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出版中心

作業類別：版 H01 修訂課程書稿編撰追蹤掌控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新開、修訂課程書稿編撰追蹤掌控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今年是否預計完成彙整 3 次「新開、修訂課程書稿編撰追蹤掌控作業」清單，通知各學系或相關單位追蹤掌控書稿編撰進度。 (二)各學系或相關單位是否依出版中心彙整清單資料作書稿編撰追蹤掌控，並將其結果通知出版中心。 (三)「教科書撰寫合約書」是否完成簽訂及其「著作人」是否正確。 (四)各課程之「教科書編撰計畫表」是否於截稿稿 6 個月內送至出版中心。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年度

評估單位：出版中心

作業類別：版 H02 教科書書稿內容檢核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出版中心彙整書稿內容時，是否完成下列事項彙整： (一)完成書稿內容之「章節名稱」、「作者」、「字數」等與「教科書編撰計畫表」核對作業。 (二)書稿之相關圖表、照片清晰可供編印且標示著作權之標示。 (三)書稿內容之體例格式統一之標示。 (四)於截稿後一週內填寫「書稿檢核移送單」辦理檢核作業。						
三、學系回覆之「書稿檢核結果回覆單」內容，是否完成下列事項： (一)已經「教學設計委員」、「學科召集人」、「系科主任」等人核章。 (二)教科書稿檢核移送單所列各項問題均已改正，並提供修正後之檔案。 (三)學系於截稿後一個月內辦理完成檢核作業，並將完成之檢核結果回覆單送回出版中心。 (四)所附圖表、照片均已取得授權，並提供授權書影本。。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年度

評估單位：出版中心

作業類別：版 H03、新開、修訂教科書編印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出版中心辦理新開、修訂教科書編印作業，是否完成下列事項： (一)教科書之「版型」是否經學科召集人檢視確認。 (二)移稿前填寫「教科書編排移稿單」後辦理編排作業。 (三)「執行助理」、「作者」是否於兩週完成校對作業，並簽章歸還。 (四)編校過程倘發生「校對期程」掌控、「校對內容」異常情況，是否通知學系協助處理。 (五)提供正確之教科書編輯頁數，供計算定價使用。 (六)ISBN 經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內容經主管核章後存檔。 (七)數位樣審驗後是否連同「數位樣檢核單」一併核章。 (八)教科書初檢是否填寫初檢表。 (九)教科書校對費是否於教科書印製後三個月內完成撥付。 (十)各校次稿件、數位樣裝訂完整，並保留三年。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年度

評估單位：出版中心

作業類別：版 H04、續開（加印）教科書編印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出版中心辦理續開（加印）教科書編印作業，是否完成下列事項： (一)是否依課策會通過之科目或加印申請表，辦理續開（加印）教科書編修作業。 (二)再刷前函請學科委員提供勘誤資料，經委員確認後辦理後續編、校、出版作業。 (三)彙整勘誤資料，填寫「續開（加印）教科書再刷移稿單」辦理編排作業。 (四)編排之各校次稿件應裝訂整齊，加蓋「校對章」並註記校次後辦理校對作業。 (五)數位樣審驗後應連同「數位樣檢核單」一併核章。 (六)教科書初檢應填寫初檢表。 (七)教科書勘誤表經核定後公告。 (八)教科書印刷完成後應完整保留起編印之各校次書稿、數位樣三年。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版 H05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出版中心

作業類別：版 H05、教科書檔案典藏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教科書檔案燒錄是否可以正常開啟。						
二、檔案是否包下列檔案（掃描科目除外）。 1. 排版檔。 2. PDF 檔。 3. 文字檔。 4. 圖檔。 5. 封面檔。						
三、各科目檔案皆可以正常開啟。						
四、教科書檔案是否與書本內容一致。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出版中心

作業類別：H08、教科書報廢處理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教科書報廢處理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是否將「擬報廢清單」區分為「瑕疵書」及「舊版書」。 (二)辦理正式報廢前是否需先辦理「書香傳千里贈書活動」。 (三)確認廠商是否依規定完成銷毀程序。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年度

評估單位：出版中心

作業類別：版 H09、教科書訂定價格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本校教科書價格之訂定，以頁數計價。二十五開本單色每頁新台幣一元。十六開本單色每頁新臺幣一點一元。計價上限為五〇〇元。彩色頁為二色及三色印刷之頁數每頁新臺幣一點三元，彩色頁為四色以上印刷之頁數每頁新臺幣一點五元。計價上限為五五〇元。						
二、續開課程教科書價格依原定價計價。但原定價高於教材出版發行管理要點規定計算價格者，適用要點規定定價。						
三、依據教科書頁數及色彩規格，製作定價建議表，於每學期選課前，簽報校長核定教科書定價及適用版次。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版 H10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出版中心

作業類別：版 H10、教科書印製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查詢各科選課人數，做為印製教科書數量參考。						
二、同時參考書庫教科書庫存量，做為增減印製教科書數量。						
三、另考量部分教科書市場需求，擬增印製教科書數量。						
四、依當年度教科書印製預定作業流程，完成交書作業。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年度

評估單位：出版中心

作業類別：版 H11、教科書批書流程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教科書批書流程作業追蹤掌控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依教材出版發行管理要點確定經銷商基本資格、計價方式、交易方式後，再繕打訂單。 (二)審核批書單預收金額確定金額足夠與否，通知訂購單位匯款，方能出貨。 (三)書庫人員依批書單檢書、包裝確認科目是否相符。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廣 I01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作業類別：廣 I01 學員退費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三、是否有於時效處理退費案件						
四、是否有先與學員敘明退費之條件與金額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廣 I02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作業類別：廣 I02 延期開課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三、是否有於定期檢視管控招生情形與開班流程管控						
四、是否有確實聯絡學員開課或沿課事宜						
填表人： 複核：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人文學系

作業類別：文 L21-新聘教師聘任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教師聘任作業 (一)聘任作業是否公平、公正、公開？ (二)徵聘老師是否依規定辦理，程序是否合法？ (三)應徵者資料表件是否齊全？ (四)除獲得授權之人員外，其他人員是否均不得調閱應徵者個人資料？ (五)以學位送審者，其著作送外審之專家學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年度

評估單位：人文學系

作業類別：文 L22-專兼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專兼任教師聘任作業 (一)聘任作業是否公平、公正、公開？ (二)原任各等級教師年資是否符合規定？ (三)系教評會出席人數是否達學系教評會總人數 3 分之 2？ (四)專門著作是否是送審個人之原創性。 (五)以外文撰寫之論文，是否附具中文摘要？ (六)代表著作是否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七)代表著作若係多人合著者，送審人以外之他人需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是否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之證明？ (八)代表著作是否為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5 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是否為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7 年內之著作？ (九)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是否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表單。 (十)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及服務成績合計是否已達 70 分以上？ (十一)兼任面授教師是否於最近 3 年內在本校任教 3 個學期以上，且當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 2 學分（即 1 班 8 小時），年齡以不超過 65 歲為限。 (十二)兼任面授教師申請講師資格審查時，需於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 1 篇以上文章。兩年內需在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						

年度

評估單位：人文學系

作業類別：文 L23-教學策劃小組人員聘任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教學策劃小組人員之聘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教學策劃小組成員由學科委員(得兼召集人)、教學設計暨媒體委員、執行助理組成。學科委員、教學設計暨媒體委員由本校合格專任教師擔任外，並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兼任。 (二)學科委員兼召集人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負責教學策劃小組之召集與任務完成；學科委員主修該學科或相關科系之助理教授或獲有碩士以上學位從事該學科職務3年以上經驗。 (三)教學策劃小組成員，將相關資料提系教評會審核。學科委員、教學設計暨媒體委員系教評會審核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查。 (四)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學科委員名單於當學期開課時送人事室核聘。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年度

評估單位：人文學系

作業類別：文 L24-面授教師聘任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面授教師之聘請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面授教師應具備講師以上資格或具碩士以上學位；並有相關科系之教學、研究經驗或專門職業、職務者。 (二)專任教師擔任面授教學依規定時數授課；兼任教師以不超過二個中心各二個面授班為原則。 (三)面授教師服務年齡以 65 歲為上限。超過 65 歲，教學績效良好，得於聘任前一學期提校教評會審議延長教學服務年齡，65 歲（含）以後一次以延長 2 年為限，70 歲（含）以後以延長 1 年為限，惟不得超過 72 歲。 (四)面授教師應依本校教學評鑑相關規定接受教學績效評鑑，以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依據。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年度

評估單位：人文學系

作業類別：文 L31-課程規劃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課程規劃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面授教師應具備講師以上資格或具碩士以上學位；並有相關科系之教學、研究經驗或專門職業、職務者。 (二)課程是否符合校級及系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規劃。 (三)是否於每學年下學期規劃「四年預定開設課程表」提系課策會審議。 (四)開設課程是否注意面授師資來源，以便開課時聘請面授教師。 (五)是否符合開課規定：每學期開課學分數為 24 學分以上為原則，其中新開科目以 3 科為原則；暑期最高開課學分數為 12 學分，其中新開科目以 1 科為原則。 (六)課程開設最後決定期限： 1. 暑期為前一年之 12 月 31 日。 (書稿截止日為 10 月 31 日) 2. 上學期為當年之 3 月 31 日。 (書稿截止日為 12 月 31 日) 下學期為前一年之 6 月 15 日。 (書稿截止日為 5 月 15 日)						
填表人：	複核：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文 L35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人文學系

作業類別：文 L35-學分學程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審核學分學程作業，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所修讀課程均為本校所開設。 (二)學程內規劃之基礎課程需全部修讀。 (三)學程所規範之基礎與專業課程均按規定修讀及格且取得學分。 (四)申請人是否具空大全修生身分。 (五)申請人是否附各科成績證明，且學業成績表確實為本人所有。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文 L41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人文學系

作業類別：文 L41-新生導師班(導師制度)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新生導師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導師時間：每週應固定 2 小時，本校指定地點。 (二)中心設置導師標準：(每一導師)新生人數：上學期 65 人，下學期 35 人。低於款標準時，得將導師輔導對象擴及其他新生。 (三)專任教師兼任各中心主任、組長者，應擔任導師。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年度

評估單位：人文學系

作業類別：文 L42-學生課業輔助教學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學生課業輔導－電話課輔，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課輔時間、地點，掛置於各系科網頁，並於空大學訊公告。 (二)每科上限 12 小時。 (三)任一方式上限 8 小時。 (四)非定點定時網路輔導：每科每人每學期 36 小時。 (五)視訊輔導：每節 1.5 小時。 (六)每學期上限：電話+網路=72 小時(教授)、81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90 小時(講師)，7. 每週上限 4 小時，每天上限 2 小時，每次至少 1 小時。 (七)無法於排定時間課輔時： 1. 調課，填寫調課單送交教務處。 2. 代課：委請具有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 (八)課輔老師出席情形及績效評量。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文 L43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人文學系

作業類別：文 L43-補救教學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補救教學，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期中考試科目專業性、難易度、成績及格率。 (二)學生參與補救教學意願。 (三)期中考成績開放查詢起3週內，學系向電算中心借用數位會議室，簽請校長核定，開辦網路視訊補救教學。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文 L51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人文學系

作業類別：文 L51-申請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申請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該論文已載明作者之服務單位為本校。 (二)該論文之登出時間為申請案提出前一年以內。 (三)該論文不曾獲得本校之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 (四)該論文需為原創性之學術著作。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文 L52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人文學系

作業類別：文 L52-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國際學術研討會是否製作計畫書？ (二)國際學術研討會計畫書是否經校長核定？ (三)國際學術研討會是否有按照計畫書規劃內容執行？ (四)國際學術研討會參與人數是否符合主辦單位預期？ (五)會議結束後，是否於規定時程內辦理結案？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人文學系

作業類別：文 L61-人文學系學報發行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學報印製發行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作者所投稿之學報刊登期數應予確認。 (二)投稿作者資料均需隱匿再寄送予審稿委員審查。 (三)審稿委員寄回之學報審查意見需嚴格檢視比對，確定評審結果後再進行後續作業。 (四)不論審查結果是否刊登，學報審查意見表均需匿名寄予投稿作者作為參考依據。 (五)獲刊登之學報論文需附該篇論文所有作者簽填之授權書，以免日後滋生爭議。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社 M21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社會科學系

作業類別：社 M21 新聘教師聘任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教師聘任作業 (一)聘任作業是否公平、公正、公開？ (二)徵聘老師是否依規定辦理，程序是否合法？ (三)應徵者資料表件是否齊全？ (四)除獲得授權之人員外，其他人員是否均不得調閱應徵者個人資料？ (五)以學位送審者，其著作送外審之專家學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年度

評估單位：社會科學系

作業類別：社 M22 專兼任教師升等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專兼任教師聘任作業： (一)聘任作業是否公平、公正、公開？ (二)原任各等級教師年資是否符合規定？ (三)系教評會出席人數是否達學系教評會總人數3分之2？ (四)專門著作是否是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 (五)以外文撰寫之論文，是否附具中文摘要？ (六)代表著作是否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七)代表著作若係多人合著者，送審人以外之他人需放棄以之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是否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之證明？ (八)代表著作是否為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5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是否為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7年內之著作？ (九)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是否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表單。 (十)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是否皆70分以上？ (十一)兼任面授教師是否於最近3年內在本校任教5個學期以上，且當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2學分，年齡以不超過65歲為限。						

(十二)兼任面授教師申請資格審查：除送審當學期擔任本系課程之面授教師外，尚須 1. 講師資格審查：須在申請送審當學期之前三年（前六個學期並包含暑期）於本系「社會科學學報」發表與本系課程之學類領域相符之學術期刊文章至少1篇。但發表於本系學報特刊之稿件不適用此規定。 2. 助理教授資格審查：具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且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2篇以上文章。 (十三)兼任面授教師申請升等，其須於在本校同等級連續任教年資達6年以上，且年齡以不超過65歲為限。須在申請送審當學期之前三年（前六個學期並包含暑期）於本系「社會科學學報」發表與本系課程之學類領域相符之學術期刊文章至少1篇。但發表於本系學報特刊之稿件不適用此規定。 (十四)兼任面授教師申請升等，是否於送審當學期擔任本系課程之面授教師。 (十五)兼任面授教師申請升等，其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需經學系考評及格。若有教學或在校服務優良具體事蹟證明者，由學習指導中心出具證明。 (十六)提請升等之教師，須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齊全完備？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年度

評估單位：社會科學系

作業類別：社 M23 教學策劃小組人員聘任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					
二、教學策劃小組人員之聘請應辦事項： (一)教學策劃小組成員由學科委員(得兼召集人)、教學設計暨媒體委員、執行助理組成。學科委員、教學設計暨媒體委員由本校合格專任教師擔任外，並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兼任。 (二)學科委員兼召集人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總負責教學策劃小組之召集與任務完成，但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等級教師擔任；學科委員主修該學科或相關科系，獲得博士學位或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助理教授或獲有碩士以上學位從事該學科或相關科系之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3年以上。 (四)教學策劃小組成員，將相關資料提系教評會審核。學科委員、教學設計暨媒體委員系教評會審核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查。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社會科學系

作業類別：社 M24 面授教師聘任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面授教師之聘請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面授教師應具備講師以上資格或具碩士以上學位；並有相關科系之教學、研究經驗或專門職業、職務者。 (二)專任教師擔任面授教學依規定時數授課；兼任教師以不超過二個中心各二個面授班為原則。 (三)面授教師服務年齡以 65 歲為上限。超過 65 歲，教學績效良好，得於聘任前一學期提校教評會審議延長教學服務年齡，65 歲(含)以後一次以延長 2 年為限，70 歲(含)以後以延長 1 年為限，惟不得超過 72 歲。 (四)面授教師應依本校教學評鑑相關規定接受教學績效評鑑，以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依據。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年度

評估單位：社會科學系

作業類別：社 M31 課程規劃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課程規劃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課程是否符合校級及系級教育目標、畢業生核心能力規劃。 (二)是否於依據課程架構逐年規劃未來預定開設之科目，公告給學生作為選課參考。 (三)開設課程是否注意面授師資來源，以便開課時聘請面授教師。 (四)是否符合：每學期開課學分數為 20 學分以上為原則，其中本校自製新開科目以 2 科為原則；暑期最高開課學分數為 10 學分，其中新開科目以 2 年 1 科為原則。 (五)課程開設最後決定期限： 1. 暑期為前一年之 12 月 31 日。 2. 上學期為當年之 3 月 31 日。 3. 下學期為前一年之 6 月 15 日。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年度

評估單位：社會科學系

作業類別：社 M35 學分學程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審核學分學程作業，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所修讀課程均為本校所開設。 (二)學程所規範之核心與選修課程均按規定修讀及格且取得學分。 (三)申請人是否具空大學生身分 (四)申請人是否附各科成績證明，且學業成績表確實為本人所有。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年度

評估單位：社會科學系

作業類別：社 M36 專班開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專班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擬開設之專班，是否有針對市場需求進行開課前之評估？ (二)所提之專班課程開課計畫書，是否有依據相關法規編製？ (三)專班開課計畫書是否經由系相關會議通過？ (四)專班開課計畫書是否經由校課策會議通過？ (五)專班課程簡介是否於公告於系網？ (六)每學年度下學期是否彙整本系「可供開課之課程總表」，經系課策會及校課策會審議通過後，提供各學習指導中心開設各類專班。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社 M41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社會科學系

作業類別：社 M41 新生導師班(導師制度)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學生新生輔導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導師時間：每週應 2 小時固定，由本校指定地點。 (二)中心設置導師標準：(每一導師) 新生人數：上學期 65 人，下學期 35 人。低於前述標準時，得將導師輔導對象擴及其他新生。 (三)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各中心主任、組長者，均應擔任導師。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年度

評估單位：社會科學系

作業類別：社 M42 課業輔助教學-電話課輔、網路輔導、視訊輔導、office hour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課業輔導，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課輔時間、地點，掛置於各系科網頁公告。 (二)學期上限：電話+網路=72 小時(教授)、81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90 小時(講師)。 (三)學期網路上限：72 小時。 (四)電話上限：每週 4 小時，每天 2 小時。每次 1-2 小時。 (五)視訊輔導：每節 1.5 小時。 (六)無法於排定時間課輔時： 1. 調課，填寫調課單。 2. 代課：委請具有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 (七)課輔老師出席情形及績效評量。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社 M43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社會科學系

作業類別：社 M43 補救教學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補救教學(期中二次考查)，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期中考試科目專業性、難易度、成績及格率。 (二)學生參與補救教學意願。 (三)期中考試成績達一定分數者，始得參加期中二次考查。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年度

評估單位：社會科學系

作業類別：社 M51 申請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申請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該論文已載明作者之服務單位為本校。 (二)該論文之登出時間為申請案提出前二年以內。 (三)該論文不曾獲得本校之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 (四)該論文需為原創性之學術著作。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年度

評估單位：社會科學系

作業類別：社 M52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國際學術研討會是否製作計畫書？ (二)國際學術研討會計畫書是否經校長核定？ (三)國際學術研討會是否有按照計畫書規劃內容執行？ (四)國際學術研討會參與人數是否符合主辦單位預期？ (五)會議結束後，是否於規定時程內辦理結案？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年度

評估單位：社會科學系

作業類別：社 M61 社會科學學報發行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學報印製發行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作者所投稿之學報刊登期數應予確認。 (二)投稿作者資料均需隱匿再寄送予審稿委員審查。 (三)獲刊登之學報論文需附該篇論文所有作者簽填之授權書。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商 N21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商學系

作業類別：商 N21、新聘教師聘任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教師聘任作業 (一)聘任作業是否公平、公正、公開？ (二)徵聘老師是否依規定辦理，程序是否合法？ (三)應徵者資料表件是否齊全？ (四)除獲得授權之人員外，其他人員是否均不得調閱應徵者個人資料？ (五)以學位送審者，其著作送外審之專家學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年度

評估單位：商學系

作業類別：商 N22、專兼任教師升等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專兼任教師聘任作業 1. 聘任作業是否公平、公正、公開？ 2. 原任各等級教師年資是否符合規定？ 3. 系教評會出席人數是否達學系教評會總人數 3 分之 2？ 4. 專門著作是否是送審個人之原創性。 5. 以外文撰寫之論文，是否附具中文摘要？ 6. 代表著作是否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7. 代表著作若係多人合著者，送審人以外之他人需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是否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之證明？ 8. 代表著作是否為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5 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是否為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7 年內之著作？ 9. 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是否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表單。 10. 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是否已達及格分數 70 分以上？ 11. 兼任面授教師是否於最近 3 年內在本校任教 5 個學期以上，且當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 2 學分，年齡以不超過 65 歲為限。 12. 兼任面授教師申請講師資格審						

查時，須於5年內在商學相關領域具雙審制度之學術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論文一篇以上。 13. 兼任面授教師申請升等，其須於在本校同等級連續任教年資達6年以上，且年齡以不超過65歲為限。 14. 兼任面授教師申請升等，除代表著作外，須提出5年內在商學相關領域具雙審制度之學術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論文三篇以上。 15. 兼任面授教師申請升等，其面授教學考評需由學習指導中心提供建議並附教學優良之具體事蹟證明，送請學系考評。服務考評由學習指導中心考評，並附在校服務優良之具體事蹟證明。 16. 提請升等之教師，須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齊全完備？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年度

評估單位：商學系

作業類別：商 N23、教學策劃小組人員聘任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教學策劃小組人員之聘請應辦事項： (一)教學策劃小組成員由學科委員(得兼召集人)、教學設計暨媒體委員、執行助理組成。學科委員、教學設計暨媒體委員由本校合格專任教師擔任外，並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兼任。 (二)學科委員兼召集人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教師擔任，負責教學策劃小組之召集與任務完成；學科委員主修該學科或相關科系之助理教授或獲有碩士以上學位從事該學科職務3年以上經驗。 (三)教學策劃小組成員，將相關資料提系教評會審核。學科委員、教學設計暨媒體委員系教評會審核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查。 (四)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學科委員名單於當學期開課時送人事室核聘。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商學系

作業類別：商 N24、面授教師聘任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面授教師之聘請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面授教師應具備講師以上資格或具碩士以上學位；並有相關科系之教學、研究經驗或專門職業、職務者。 (二)專任教師擔任面授教學依規定時數授課；兼任教師以不超過二個中心各二個面授班為原則。 (三)面授教師服務年齡以 65 歲為上限。超過 65 歲，教學績效良好，得於聘任前一學期提校教評會審議延長教學服務年齡，65 歲（含）以後一次以延長 2 年為限，70 歲（含）以後以延長 1 年為限，惟不得超過 72 歲。 (四)面授教師應依本校教學評鑑相關規定接受教學績效評鑑，以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依據。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年度

評估單位：商學系

作業類別：商 N31、課程規劃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課程規劃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課程是否符合校級及系級教育目標、畢業生核心能力規劃。 (二)是否規劃未來預定開設之科目，公告學生規劃選課參考。前項預定開設之科目規劃以四年為原則。 (三)開設課程是否注意面授師資來源，以便開課時聘請面授教師。 (四)是否符合：每學期開課學分數為 20 學分以上為原則，其中本校自製新開科目以 2 科為原則；暑期最高開課學分數為 10 學分，其中本校自製新開科目以兩年 1 科為原則。 (五)課程開設最後決定期限： 1. 暑期為前一年之 12 月 31 日。 2. 上學期為當年之 3 月 31 日。 3. 下學期為前一年之 6 月 15 日。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商 N35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商學系

作業類別：商 N35、學分學程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審核學分學程作業，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所修讀課程均為本校所開設。 (二)學程所規範之核心與選修課程均按規定修讀及格且取得學分。 (三)申請人是否具空大全修生身分。 (四)申請人是否附各科成績證明，且學業成績表確實為本人所有。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年度

評估單位：商學系

作業類別：商 N36、專班開設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三、作業流程有效性 (三)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四)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專班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擬開設之專班，是否有針對市場需求進行開課前之評估及需求調查？ (五)所提之專班課程開課計畫書，是否有依據相關法規及表格編製？ (六)專班開課計畫書是否經由各系相關會議通過？ (七)專班開課計畫書是否經由校課策會議通過？ (八)專班課程簡介是否於開班前，登錄於學校教務系統網站進行招生活動？ (六)專班課程是否實施成效評估？						
填表人： 複核：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商 N41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商學系

作業類別：商 N41、新生導師班(導師制度) 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學生課業輔導—電話課輔，應注意下列事項： 1. 導師時間：每週應 2H 固定，本校指定地點。 2. 中心設置導師標準：(每一導師) 新生人數：上學期 65 人，下學期 35 人。低於款標準時，得將導師輔導對象擴及其他新生。 3. 專任教師兼任各中心主任、組長者，應擔任導師。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商學系

作業類別：商 N42、學生課業輔助教學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學生課業輔導—電話課輔，應注意下列事項： 1. 課輔時間、地點，掛置於各系科網頁，並於空大學訊公告。 2. 每科上限 12H。 3. 任一方式上限 8H。 4. 非定點定時網路輔導：每科每人每學期 36 小時。 5. 視訊輔導：每節 1.5 小時。 6. 每學期上限：電話+網路=72H(教授)、81H(副教授及助理教授)、90H(講師)。 7. 每週上限 4H，每天上限 2H，每次至少 1H。 8. 無法於排定時間課輔時： (1)調課，填寫調課單。 (2)代課：委請具有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 9. 課輔老師出席情形及績效評量。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商 N43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商學系

作業類別：商 N43、補救教學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補救教學，應注意下列事 (一)期中考試科目專業性、難易度、成績及格率。 (二)學生參與補救教學意願。 (三)期中考成績開放查詢起 3 週內，學系向電算中心借用數位會議室，簽請校長核定，開辦網路視訊補救教學。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商 N51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商學系

作業類別：商 N51、申請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申請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該論文已載明作者之服務單位為本校。 (二)該論文之登出時間為申請案提出前一年以內。 (三)該論文不曾獲得本校之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 (四)該論文需為原創性之學術著作。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年度

評估單位：商學系

作業類別：商 N52、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三)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四)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國際學術研討會是否製作計畫書？ (二)國際學術研討會計畫書是否經校長核定？ (三)國際學術研討會是否有按照計畫書規劃內容執行？ (四)國際學術研討會參與人數是否符合主辦單位預期？ (五)會議結束後，是否於規定時程內辦理結案？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商 N61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商學系

作業類別：商 N61、商學學報發行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五)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六)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學報印製發行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作者所投稿之學報刊登期數應予確認。 (二) 投稿作者資料均需隱匿再寄送予審稿委員審查。 (七) 審稿委員寄回之學報審查意見需請主任編輯檢視比對，確定評審結果後再進行後續作業。 (八) 不論審查結果是否刊登，學報審查意見表均需匿名寄予投稿作者做為參考依據。 (九) 獲刊登之學報論文需附該篇論文所有作者簽填之授權書，以免日後滋生爭議。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

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公 021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公共行政學系

作業類別：公 021、新聘教師聘任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四、作業流程有效性 (九)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十)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五、教師聘任作業 (三)聘任作業是否公平、公正、公開？ (四)徵聘老師是否依規定辦理，程序是否合法？ (三)應徵者資料表件是否齊全？ (四)除獲得授權之人員外，其他人員是否均不得調閱應徵者個人資料？ (五)以學位送審者，其著作送外審之專家學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年度

評估單位：公共行政學系

作業類別：公 022、專兼任教師升等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專兼任教師聘任作業 (一)聘任作業是否公平、公正、公開？ (二)徵聘老師是否依規定辦理，程序是否合法？ (三)系教評會出席人數是否達學系教評會總人數 3 分之 2？ (四)專門著作是否是送審個人之原創性。 (五)以外文撰寫之論文，是否附具中文摘要？ (六)代表著作是否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七)代表著作若係多人合著者，送審人以外之他人需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是否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之證明？ (八)代表著作是否為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5 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是否為於取得前一等						

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7 年內之著作？ (九)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是否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表單。 (十)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是否已達及格分數 70 分以上？ (十一)兼任面授教師是否於最近 3 年內在本校任教 5 個學期以上，且當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 2 學分，年齡以不超過 65 歲為限。 (十二)兼任面授教師申請資格審查 1. 講師資格審查：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除代表著作(碩士論文)外，須於 7 年內在公共行政相關領域具雙審制度之學術期刊以單獨作者身分發表論文 1 篇以上。 2. 講師資格審查：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除代表著作(碩士論文)外，須於 7 年內在公共行政相關領域具雙審制度之學術期刊以單獨作者身分發表論文 1 篇以上。 (十三)兼任面授教師申請升等，其須於在本校同等級連續任教年資達 6 年以上，且年齡以不超過 65 歲為限。 (十四)兼任面授教師申請升等，除專門著作外，須提出 7 年內在公共行政相關領域具雙審制度之學術期刊以單獨作者身分發表論文 3 篇以上，且前揭 3 篇期刊論文中需包含 SSCI 或 TSSCI 期刊論文 1 篇以上。審查程序除面授教學及服務項目評分依本條第 6 款規定辦理外，其餘						
--	--	--	--	--	--	--

同本要點第 7 條第 5 款，但外審審查經費需由申請升等者自理。 (十五)兼任面授教師申請升等，其面授教學考評需由學習指導中心提供建議並附教學優良之具體事蹟證明，送請學系考評。服務考評由學習指導中心考評，並附在校服務優良之具體事蹟證明。 (十六)提請升等之教師，須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齊全完備？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年度

評估單位：公共行政學系

作業類別：公 023、教學策劃小組人員聘任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教學策劃小組人員之聘請應辦事項： (一)教學策劃小組成員由學科委員(得兼召集人)、教學設計暨媒體委員、執行助理組成。學科委員、教學設計暨媒體委員由本校合格專任教師擔任外，並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兼任。 (二)學科委員兼召集人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教師擔任，負責教學策劃小組之召集與任務完成；學科委員主修該學科或相關科系之助理教授或獲有碩士以上學位從事該學科職務3年以上經驗。 (三)教學策劃小組成員，將相關資料提系教評會審核。學科委員、教學設計暨媒體委員系教評會審核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查。 (四)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學科委員名單於當學期開課時送人事室核聘。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年度

評估單位：公共行政學系

作業類別：公 024、面授教師聘任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面授教師之聘請應注意下列事項： (五)面授教師應具備講師以上資格或具碩士以上學位；並有相關科系之教學、研究經驗或專門職業、職務者。 (六)專任教師擔任面授教學依規定時數授課；兼任教師以不超過二個中心各二個面授班為原則。 (七)面授教師服務年齡以 65 歲為上限。 (八)面授教師應依本校教學評鑑相關規定接受教學績效評鑑，以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依據。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公 031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公共行政學系

作業類別：公 031、課程規劃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課程規劃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五)課程是否符合校級及系級教育目標、畢業生核心能力規劃。 (六)是否規劃未來預定開設之科目，公告學生規劃選課參考。前項預定開設之科目規劃以四年為原則。 (七)開設課程是否注意面授師資來源，以便開課時聘請面授教師。 (八)是否符合：每學期開課學分數為 20 學分以上為原則，其中本校自製新開科目以 2 科為原則；暑期最高開課學分數為 10 學分，其中本校自製新開科目以兩年 1 科為原則。 (五)課程開設最後決定期限： 1. 暑期為前一年之 12 月 31 日。 2. 上學期為當年之 3 月 31 日。 3. 下學期為前一年之 6 月 15 日。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年度

評估單位：公共行政學系

作業類別：公 035、學分學程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審核學分學程作業，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應注意下列事項： (三)申請人所修讀課程均為本校所開設。 (四)學程所規範之核心與選修課程均按規定修讀及格且取得學分。 (五)申請人是否具空大全修生身分。 (四)申請人是否附各科成績證明，且學業成績表確實為本人所有。						
填表人： 複核：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公 036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公共行政學系

作業類別：公 036、專班開設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專班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擬開設之專班，是否有針對市場需求進行開課前之評估及需求調查？ (三)所提之專班課程開課計畫書，是否有依據相關法規及表格編製？ (四)專班開課計畫書是否經由各系相關會議通過？ (五)專班開課計畫書是否經由校課策會議通過？ (六)專班課程簡介是否於開班前，登錄於學校教務系統網站進行招生活動？ (六)專班課程是否實施成效評估？						
填表人： 複核：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

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年度

評估單位：公共行政學系

作業類別：公 041、新生導師班(導師制度)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學生課業輔導—電話課輔，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導師時間：每週應 2H 固定，本校指定地點。 (二)中心設置導師標準：(每一導師)新生人數：上學期 65 人，下學期 35 人。低於款標準時，得將導師輔導對象擴及其他新生。 (三)專任教師兼任各中心主任、組長者，應擔任導師。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公共行政學系

作業類別：公 042、學生課業輔助教學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學生課業輔導－電話課輔，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課輔時間、地點，掛置於各系科網頁，並於空大學訊公告。 (二)每科上限 12H。 (三)任一方式上限 8H。 (四)非定點定時網路輔導：每科每人每學期 36 小時。 (五)視訊輔導：每節 1.5 小時。 (六)每學期上限：電話+網路=72H(教授)、81H(副教授及助理教授)、90H(講師)。 (七)每週上限 4H，每天上限 2H，每次至少 1H。 (八)無法於排定時間課輔助時： 1. 調課，填寫調課單。 2. 代課：委請具有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 (九)課輔老師出席情形及績效評量。						
填表人：	複核：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

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公 043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公共行政學系

作業類別：公 043、補救教學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補救教學，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期中考試科目專業性、難易度、成績及格率。 (二)學生參與補救教學意願。 (三)學生期中考查成績不及格者，學校得辦理補救教學及期中二次考查，二次考查成績超過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算，成績未達六十分者，該科成績就期中二次考查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公 051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公共行政學系

作業類別：公 051、申請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二、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申請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該論文已載明作者之服務單位為本校。 (二)該論文之登出時間為申請案提出前一年以內。 (三)該論文不曾獲得本校之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 (四)該論文需為原創性之學術著作。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年度

評估單位：公共行政學系

作業類別：公 052、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國際學術研討會是否製作計畫書？ (二)國際學術研討會計畫書是否經校長核定？ (三)國際學術研討會是否有按照計畫書規劃內容執行？ (四)國際學術研討會參與人數是否符合主辦單位預期？ (五)會議結束後，是否於規定時程內辦理結案？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年度

評估單位：公共行政學系

作業類別：公 061、空大行政學報發行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學報印製發行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作者所投稿之學報刊登期數應予確認。 (二) 投稿作者資料均需隱匿再寄送予審稿委員審查。 (三) 審稿委員寄回之學報審查意見需請主任編輯檢視比對，確定評審結果後再進行後續作業。 (四) 不論審查結果是否刊登，學報審查意見表均需匿名寄予投稿作者做為參考依據。 (五) 獲刊登之學報論文需附該篇論文所有作者簽填之授權書，以免日後滋生爭議。						
填表人： 複核：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

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生 P21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生活科學系

作業類別：生 P21、新聘教師聘任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教師聘任作業 (一)聘任作業是否公平、公正、公開？ (二)徵聘老師是否依規定辦理，程序是否合法？ (三)應徵者資料表件是否齊全？ (四)除獲得授權之人員外，其他人員是否均不得調閱應徵者個人資料？ (五)以學位送審者，其著作送外審之專家學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附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符合」、「未符合」或「不適用」；遇有「未符合」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遇有「不適用」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及是否有檢討修正評估重點之必要性。

生 P22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 生活科學系

作業類別：生 P22、專兼任教師升等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專兼任教師聘任作業 (一)聘任作業是否公平、公正、公開？ (二)原任各等級教師年資是否符合規定？ (三)系教評會出席人數是否達學系教評會總人數 3 分之 2？ (四)專門著作是否是送審個人之原創性。 (五)以外文撰寫之論文，是否附具中文摘要？ (六)代表著作是否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七)代表著作若係多人合著者，送審人以外之他人需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是否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之證明？ (八)代表著作是否為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5 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是否為於取得前一						

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7 年內之著作？ (九)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是否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表單。 (十)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及服務成績合計是否已達 70 分以上？ (十一)兼任面授教師是否於最近 3 年內在本校任教 3 個學期以上，且當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 2 學分，年齡以不超過 65 歲為限。 (十二)兼任面授教師申請資格審查： (1)講師資格審查：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除代表著作成碩士論文）外，須於 5 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在本系生活科學學報或生活科學論叢至少 1 篇論文。取得論文接受函視同條件已符合。（需提供期刊具審查機制的佐證）。 (2)助理教授資格審查：具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須於 5 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在本系生活科學學報或生活科學論叢至少 1 篇論文。取得論文接受函視同條件已符合。 (十三)兼任面授教師申請升等，除專門著作外，須提出 5 年內具審查制度刊登之學術文章 3 篇以上，且至少 1 篇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在本系生活科學學報或生活科學論叢。取得論文接受函視同條件已符合。 (十四)兼任面授教師申請升等，其面授教學及服務成績需經學系考評及格(兩項成績 50 配分之 35 分以上)，並有具體事蹟證明者(由					
---	--	--	--	--	--

學習指導中心出具證明)。 (十五)提請升等之教師，須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齊全完備？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附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符合」、「未符合」或「不適用」；遇有「未符合」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遇有「不適用」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及是否有檢討修正評估重點之必要性。

生 P23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 生活科學系

作業類別：生 P23、教學策劃小組人員之聘請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教學策劃小組人員之聘請，應辦事項： (一)教學策劃小組成員由學科委員（得兼召集人）、教學設計暨媒體委員、執行助理組成。學科委員、教學設計暨媒體委員由本校合格專任教師擔任外，並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兼任。 (二)學科委員兼召集人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負責教學策劃小組之召集與任務完成；學科委員需聘請主修該學科，或相關科系之助理教授；或獲有碩士以上學位且從事該學科職務 3 年以上經驗資格者擔任。 (三)教學策劃小組成員，將相關資料提系教評會審核。學科委員、教學設計暨媒體委員，經系教評會審核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查。 (四)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學科委員名單，於當學期開課時送人事室核聘。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附註：

-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 各單位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符合」、「未符合」或「不適用」；遇有「未符合」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遇有「不適用」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及是否有檢討修正評

估重點之必要性。

生 P24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 生活科學系

作業類別：生 P24、面授教師聘任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面授教師之聘請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面授教師應具備講師以上資格或具碩士以上學位；並有相關科系之教學、研究經驗或專門職業、職務者。 (二)專任教師擔任面授教學依規定時數授課；兼任教師以不超過二個中心各二個面授班為原則。 (三)面授教師服務年齡以 65 歲為上限。超過 65 歲，教學績效良好，得於聘任前一學期提校教評會審議延長教學服務年齡，65 歲(含)以後一次以延長 2 年為限，70 歲(含)以後以延長 1 年為限，惟不得超過 72 歲。 (四)面授教師應依本校教學評鑑相關規定接受教學績效評鑑，以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依據。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附註：

-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 各單位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符合」、「未符合」或「不適用」；遇有「未符合」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遇有「不適用」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及是否有檢討修正評估重點之必要性。

生 P31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 生活科學系

作業類別：生 P31、課程規劃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課程規劃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課程是否符合校級及系級教育目標、畢業生核心能力規劃。 (二)是否定期規劃「四年預定開設課程表」提系、校課策會審議。 (三)開設課程是否注意面授師資來源，以便開課時聘請面授教師。 (四)是否符合：每學期開課學分數為 20 學分以上為原則，其中新開科目以 2 科為原則；暑期最高開課學分數為 10 學分，其中新開科目以 2 年 1 科為原則。 (五)課程開設最後決定期限： 1. 暑期為前一年之 12 月 31 日。 2. 上學期為當年之 3 月 31 日。 3. 下學期為前一年之 6 月 15 日。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附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符合」、「未符合」或「不適用」；遇有「未符合」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遇有「不適用」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及是否有檢討修正評估重點之必要性。

生 P35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 生活科學系

作業類別：生 P35、學分學程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審核學分學程作業，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所修讀課程均為本校所開設。 (二)學程所規範之核心與選修課程均按規定修讀及格且取得學分。 (三)申請人是否具空大全修生身分。 (四)申請人是否附各科成績證明，且學業成績表確實為本人所有。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附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符合」、「未符合」或「不適用」；遇有「未符合」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遇有「不適用」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及是否有檢討修正評估重點之必要性。

生 P36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05 年度

評估單位： 生活科學系

作業類別：生 P36、專班開設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專班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擬開設之專班，是否有針對市場需求進行開課前之評估及需求調查？ (二)所提之專班課程開課計畫書，是否有依據相關法規及表格編製？ (三)專班開課計畫書是否經由各系相關會議通過？ (四)專班開課計畫書是否經由校課策會議通過？ (五)專班課程簡介是否於開班前，登錄於學校教務系統網站進行招生活動？ (六)專班課程是否實施成效評估？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附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符合」、「未符合」或「不適用」；遇有「未符合」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遇有「不適用」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及是否有檢討修正評估重點之必要性。

生 P41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 生活科學系

作業類別：P41、新生導師班(導師制度)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學生課業輔導－電話課輔，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導師時間：每週應 2H 固定，本校指定地點 (二)中心設置導師標準：(每一導師) 新生人數：上學期 65 人，下學期 35 人。低於款標準時，得將導師輔導對象擴及其他新生。 (三)專任教師兼任各中心主任、組長者，應擔任導師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附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符合」、「未符合」或「不適用」；遇有「未符合」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遇有「不適用」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及是否有檢討修正評估重點之必要性。

生 P42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 生活科學系

作業類別：生 P42、課業輔助教學—電話課輔、網路輔導、視訊輔導、office hour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課業輔導，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課輔時間、地點，掛置於各系科網頁，並於空大學訊公告。 (二)學期上限：電話+網路=72H(教授)、81H(副教授及助理教授)、90H(講師) (三)學期網路上限：36H (四)電話上限：每週 4H，每天 2H。每次 1-2H (五)視訊輔導：每節 1.5H (六)無法於排定時間課輔助時：1. 調課，填寫調課單 2. 代課：委請具有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 (七)7. 課輔老師出席情形及績效評量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附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符合」、「未符合」或「不適用」；遇有「未符合」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遇有「不適用」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及是否有檢討修正評估重點之必要性。

生 P43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 生活科學系

作業類別：P43、補救教學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補救教學，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期中考試科目專業性、難易度、成績及格率。 (二)學生參與補救教學意願。 (三)學生期中考查成績不及格者，學校得辦理補救教學及期中二次考查，二次考查成績超過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算，成績未達六十分者，該科成績就期中二次考查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附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符合」、「未符合」或「不適用」；遇有「未符合」情形，
3. 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遇有「不適用」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及是否有檢討修正評估重點之必要性。

生 P51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生活科學系

作業類別：生 P51、申請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申請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該論文已載明作者之服務單位為本校。 (二)該論文之登出時間為申請案提出前一年以內。 (三)該論文不曾獲得本校之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 (四)該論文需為原創性之學術著作。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附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符合」、「未符合」或「不適用」；遇有「未符合」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遇有「不適用」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及是否有檢討修正評估重點之必要性。

生 P52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05 年度

評估單位： 生活科學系

作業類別：生 P52、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國際學術研討會是否製作計畫書？ (二)國際學術研討會計畫書是否經校長核定？ (三)國際學術研討會是否有按照計畫書規劃內容執行？ (四)國際學術研討會參與人數是否符合主辦單位預期？ (五)會議結束後，是否於規定時程內辦理結案？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附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符合」、「未符合」或「不適用」；遇有「未符合」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遇有「不適用」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及是否有檢討修正評估重點之必要性。

生 P61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05 年度

評估單位： 生活科學系

作業類別：生 P61、生活科學學報發行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學報印製發行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作者所投稿之學報刊登期數應予確認。 (二)投稿作者資料均需隱匿再寄送予審稿委員審查。 (三)審稿委員寄回之學報審查意見需請學報主編檢視，確定評審結果後再進行後續作業。 (四)不論審查結果是否刊登，學報審查意見表均需匿名寄予投稿作者做為參考依據。 (五)獲刊登之學報論文需附該篇論文所有作者簽填之授權書，以免日後滋生爭議。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附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符合」、「未符合」或「不適用」；遇有「未符合」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遇有「不適用」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及是否有檢討修正評估重點之必要性。

管 Q02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05 年度

評估單位：管理與資訊學系

作業類別：管 Q02 新聘教師聘任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V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V					
二、教師聘任作業：						
(一) 聘任作業是否公平、公正、公開？						
(二) 徵聘老師是否依規定辦理，程序是否合法？						
(三) 應徵者資料表件是否齊全？						
(四) 除獲得授權之人員外，其他人員是否均不得調閱應徵者個人資料？						
(五) 以學位送審者，其著作送外審之專家學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年度

評估單位：管理與資訊學系

作業類別：管 Q03 專兼任教師升等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專兼任教師聘任作業 1. 聘任作業是否公平、公正、公開？ 2. 原任各等級教師年資是否符合規定？ 3. 系教評會出席人數是否達學系教評會總人數 3 分之 2？ 4. 專門著作是否是送審個人之原創性。 5. 以外文撰寫之論文，是否附具中文摘要？ 6. 代表著作是否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7. 代表著作若係多人合著者，送審人以外之他人需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是否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之證明？ 8. 代表著作是否為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5 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是否為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7 年內之著作？ 9. 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是否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表單。 10. 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及服務成績合計是否已達 70 分以上？ 11. 兼任面授教師是否於最近 3 年內在本校任教 3 個學期以上，且當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 2 學分，年齡以不超過 65 歲為限。 12. 兼任面授教師申請資格審查： (1) 講師資格審查：需在本系出版之「管理與資訊學報」或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 1 篇以上文章者。						

(2) 助理教授資格審查：具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需在本系出版之「管理與資訊學報」或在下列期刊中至少發表 1 篇以文章者：SSCI、SCI 或 EI 期刊論文／TSSCI、TSCI 及國科會選定之優良期刊。 13. 兼任面授教師申請升等，其須於在本校同等級連續任教年資達 6 年以上，且年齡以不超過 65 歲為限。 14. 兼任面授教師申請升等，除專門著作外，須提出 7 年內具審查制度刊登之學術文章 3 篇以上。 (1) 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需在本系出版之「管理與資訊學報」至少發表一篇論文。 (2) 升等教授者：需在本系出版之「管理與資訊學報」至少發表 1 篇論文；並在下列期刊中至少發表 2 篇論文：SSCI、SCI 或 EI 期刊論文／TSSCI、TSCI 及國科會選定之優良期刊。 15. 兼任面授教師申請升等，其面授教學及服務成績需經學系考評及格(兩項成績 50 配分之 35 分以上)，並有具體事蹟證明者(由學習指導中心出具證明)。 16. 提請升等之教師，須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齊全完備？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管 Q04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管理與資訊學系

作業類別：管 Q04 教學策劃小組人員聘任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教學策劃小組人員聘請應辦事項： (一)教學策劃小組成員由學科委員（得兼召集人）、教學設計暨媒體委員、執行助理組成。學科委員、教學設計暨媒體委員由本校合格專任教師擔任外，並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兼任。 (二)學科委員兼召集人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等級教師擔任。學科委員主修該學科或相關科系之博士或助理教授或獲有碩士以上學位從事該學科或相關科系之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3年以上。 (三)教學策劃小組成員，將相關資料提系教評會審核。學科委員、教學設計暨媒體委員系教評會審核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查。 (四)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學科委員名單於當學期開課時送人事室核聘。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管 Q05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管理與資訊學系

作業類別：管 Q05 面授教師聘任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一、 面授教師之聘請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面授教師應具備講師以上資格或具碩士以上學位；並有相關科系之教學、研究經驗或專門職業、職務者。 (二)專任教師擔任面授教學依規定時數授課；兼任教師以不超過二個中心各二個面授班為原則。 (三)面授教師服務年齡以 65 歲為上限。超過 65 歲，教學績效良好，得於聘任前一學期提校教評會審議延長教學服務年齡，65 歲（含）以後一次以延長 2 年為限，70 歲（含）以後以延長 1 年為限，惟不得超過 72 歲。 (四)面授教師應依本校教學評鑑相關規定接受教學績效評鑑，由中心提供教學建議表，以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依據。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管理與資訊學系

作業類別：管 Q06 課程規劃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課程規劃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課程是否符合校級及系級教育目標、畢業生核心能力規劃。 (二)是否於每學年下學期規劃「四年預定開設課程表」提第一次系、校課策會審議。 (三)開設課程是否注意面授師資來源，以便開課時聘請面授教師。 (四)是否符合：每學期開課學分數為 24 學分以上為原則，其中新開科目以 3 科為原則；暑期最高開課學分數為 12 學分，其中新開科目以 1 科為原則。 (五)課程開設最後決定期限： 1. 暑期為前一年之 12 月 31 日。 2. 上學期為當年之 3 月 31 日。 3. 下學期為前一年之 6 月 15 日。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管 Q07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管理與資訊學系

作業類別：管 Q07 學分學程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審核學分學程作業，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所修讀課程均為本校所開設。 (二)學程所規範之核心與選修課程均按規定修讀及格且取得學分。 (三)申請人是否具空大全修生身分。 (四)申請人是否附各科成績證明，且學業成績表確實為本人所有。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管 Q08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管理與資訊學系

作業類別：管 Q08 專班開設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專班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擬開設之專班，是否有針對市場需求進行開課前之評估及需求調查？ (二)所提之專班課程開課計畫書，是否有依據相關法規及表格編製？ (三)專班開課計畫書是否經由各系相關會議通過？ (四)專班開課計畫書是否經由校課策會議通過？ (五)專班課程簡介是否於開班前，登錄於學校教務系統網站進行招生活動？ (六)專班課程是否實施成效評估？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管 Q09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管理與資訊學系

作業類別：管 Q09 新生導師班(導師制度)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學生課業輔導—電話課輔，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導師時間：每週應 2H 固定，本校指定地點 (二)中心設置導師標準：(每一導師)新生人數：上學期 65 人，下學期 35 人。低於款標準時，得將導師輔導對象擴及其他新生。 (三)專任教師兼任各中心主任、組長者，應擔任導師。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管 Q10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管理與資訊學系

作業類別：管 Q10 學生課業輔助教學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課業輔導，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課輔時間、地點，掛置於各系科網頁，並於空大學訊公告。 (二)每科上限 12H (三)任一方式上限 8H (四)非定點定時網路輔導：每科每人每學期 36 小時 (五)視訊輔導：每節 1.5 小時 (六)每學期上限：電話+網路=72H(教授)、81H(副教授及助理教授)、90H(講師) (七)每週上限 4H，每天上限 2H，每次至少 1H (八)無法於排定時間課輔時： 1. 調課，填寫調課單 2. 代課：委請具有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 (九)課輔老師出席情形及績效評量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管 Q11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管理與資訊學系

作業類別：管 Q11 補救教學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補救教學，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期中考試科目專業性、難易度、成績及格率。 (二) 學生參與補救教學意願。 (三) 期中考成績開放查詢起 3 週內，學系向電算中心借用數位會議室，簽請校長核定，開辦網路視訊補救教學。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管 Q12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管理與資訊學系

作業類別：管 Q12 申請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申請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該論文已載明作者之服務單位為本校。 (二) 該論文之登出時間為申請案提出前一年以內。 (三) 該論文不曾獲得本校之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 (四) 該論文需為原創性之學術著作。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管 Q13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管理與資訊學系

作業類別：管 Q13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國際學術研討會是否製作計畫書？ (二) 國際學術研討會計畫書是否經校長核定？ (三) 國際學術研討會是否有按照計畫書規劃內容執行？ (四) 國際學術研討會參與人數是否符合主辦單位預期？ (五) 會議結束後，是否於規定時程內辦理結案？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管 Q14

(國立空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管理與資訊學系

作業類別：管 Q14 管理與資訊學報發行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學報印製發行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作者所投稿之學報刊登期數應予確認。 (二) 投稿作者資料均需隱匿再寄送予審稿委員審查。 (三) 審稿委員寄回之學報審查意見需請主任編輯檢視比對，確定評審結果後再進行後續作業。 (四) 不論審查結果是否刊登，學報審查意見表均需匿名寄予投稿作者做為參考依據。 (五) 獲刊登之學報論文需附該篇論文所有作者簽填之授權書，以免日後滋生爭議。						
填表人：	複核：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